

續刊因由

寄遙

本刊誕生，在十六年，歷時滿日，迄今已滿一十三年矣。在此期間，前七年內，所出隨刊，共二十冊。初則每月，或至數月，出版一冊，繼則每年，或至數年，出版一冊。後六年中，二十四年，以至今日，完全入於睡眠狀態，尚未譯出。（前年編印佛徒怎樣抗戰等小冊乃屬例外）既非月刊，亦非年刊，兩名雖義，隨刊而已。隨緣隨機，隨時隨意，不定刊也。今者紀念，本社本刊，十三週年，繼續出刊。容將因由，及其志願，述於左方。

一者參加精神動員：三界惟心，萬法唯識，宇宙萬有，精神為主，透蒙總裁，啓示吾人，精神決定，戰勝物質。全民既須，精神動員，吾佛佛徒，奮敢後人，不但參加，且須主動，豈止學後，尤宜帶先。因為佛教，亦稱心學，亦稱內學，在教隨中，精神生活，可稱第一。依此因由，續出隨刊。

二者協力抗建工作：吾國抗戰，迄今四年，全國各界，奮勇爭先。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佛教徒衆，豈可後人。或任宣傳，喚起羣衆，或作救護，扶持傷兵。農禪工禪

，俱可生產，心力財力，供獻國家。變運悲智，濟以大雄，若能如此，抗戰必勝。若能如此，建國必成。依此因由，續出隨刊。

三者助長國際反戰：世界戰事，正在擱延，人類相殘，痛苦無邊。非攻弭兵，尙垂古訓，佛教慈悲，實可忍絲。少數威子，窮兵黷武，各地人民，慘何可言。若以佛法，宣揚國際，心理改正，刀兵自息。世界教徒，佛徒較多，中國且居，宗主地位。廣播福音，實無旁貸。依此因由，續出隨刊。

四者普宣因果定律：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世間常識，無不了知。作善降祥，作惡受殃，儒教亦說，禍福自求。佛說因果，微妙深細，萬有生滅，難逃定律。作業受報，三世攝盡，究竟圓滿，理善安立。彼云主宰，體統背理，流弊所至，大亂斯起。因緣生果，法爾如是，依此因由，續出隨刊。

五者提倡人人懺悔：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佛說罪業，若有形狀，偏虛空界，亦不能容。地蘆經言，闍浮提人，起心動念，無不呈業。是故諸佛，均重懺悔。悔往修來

，改惡遷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轉危爲安，撥亂反治，全視人心，能否懺悔，人人知悔，世界和平，依此因由，讀出隨刊。

六者破除邪外迷執：世間邪外，心外取法，其所迷執，難可枚舉。國家將亡，聽命於神，機械生活，心役於物，朕即國家，惟知有我。如是惟神，惟物惟我，一切教學，盡難解脫。心有迷執，不明正理，思想百動，顛倒迷離。生心害事，蔚成劫劫，故欲息亂，應先破迷。依此因由，讀出隨刊。

七者改善人生觀念：宇宙人生，乃二大謎，惟佛所說，究竟徹底。彼主進化，認猿爲祖，彼倡主宰，說天生人，或執常見，妄言長生，或執斷見，說死斷滅，妄談備計，俱不如理。須知人生，從緣而起，前前無始，後後無際，十界三世，俱宜深信，觀念若誤，流浪無期。依此因由，讀出隨刊。

八者應用大乘教義：凡俗不覺，小乘自了，自利利他，惟有大乘。現世人衆，三毒俱足，自害害他，殺人自殺，無慈無智，莫甚於此。應起大悲，尋聲救苦，應發大願，

，普空地獄。並令了知，因緣生義，合作互助。更令了知，般若空義，頓離貪疑。且學菩薩，護國神龍。依此因由，讀出隨刊。

九者建設人間淨土：經云心淨，則國土淨，轉穢成淨，惟在一心。今逢劫濁，流血遍地，現世已成，人間地獄。應勸戒殺，茹素念佛，清淨三業，化除五濁。一身清淨，多身清淨，正報清淨，依報清淨，依正清淨，一切清淨，不但往生，即身可證。故修淨土，最爲當機，依此因由，讀出隨刊。

十者成就無上佛道：釋尊曾言，大地衆生，皆有佛性，皆可成佛。現在衆生，競造諸惡，應頭三途，受苦無量。宜勤修持，五戒十善，受人天福。再修四諦，十二因緣，出三界苦。廣行六度，滿菩提願，決定成佛。若有信願，老實念佛，終必成佛。應知成佛，人人有份。依此因由，讀出隨刊。

右述因由，聊申所願，亦是本刊，將來使命，願與同仁，今後勉力，本斯職志，隨緣供獻。諸隨日，述於波圖。

在抗建期中的佛教

佛如醫王，痼疾痼疾，其苦與難，迥異隨時，蓋佛陀教義，以慈悲爲本，以方便爲門也，所謂慈悲爲本者如不二義，門是可通行之義。運無緣之大慈，起同體之大悲，必須有無上之智慧及大雄無畏之勇力，不知則如從井救人，或者有始無終，於慈悲必濟之以知勇，而慈悲則如儒教之仁，方便如儒之智勇，故儒之智仁勇，亦通於佛之慈悲方便也。世每謂佛教消極，是不知佛教也，佛徒多不參與國家社會事業，是不善用教義也。試一考我佛說法之概況，即可恍然悟矣。

佛在昔日，說法利生，對父言慈，對子言孝，對友言信，對夫婦言和睦，對臣僚言忠義，如生經之經等所載，對國家言守護，對抗賊言致勝，如仁王護國般若經及觀門勝經等是，對敵人壓迫，多言救解之法，如藥師經金光明經等是，喚起羣衆合力禦外，指導大衆從一導師，則有鷲鷲木匠聚經等喻，故佛教亦稱時教，如孔子時中之聖，可以速則速可以久則久是也。今何時乎，倭寇侵我，迄巴西

年，前方浴血抗戰，奮勇爭先，後方努力生產，以圖助抗戰即助國，我佛教徒，在此大時代中，自應一方依據佛陀大乘救世之新義，一方同在昂高領袖指導之下，努力於抗建工作，方合我佛之教懷，方克盡國民之天職，茲先略述抗戰以後，國內佛徒言助之表現，再詳今茲應取之途徑。

(一) 關於修法祈禱者

自七七事變後，歐西佛化社，即於當年八月，感建國息軍法會，由超一法師主持，修大白傘蓋法，爲國祈禱，並祈禱亡將十浪薦，二十七年二月由妙開法師在佛社講仁工護國法共經護國品，七月仲仲多人結七，共二十一天，祈禱勝利，九月由心道法師講金剛經十餘日，同時勸集集衆爲國祈禱，此後每日常課祈禱，遇佛菩薩生日則集衆回向以爲常，興華寺自心道法入院，已建護國具表本勸道場兩次，西安各善團竟不參加，因緣可謂殊勝，而風潮繼八寺扶風法門寺，均先後舉行祈禱，其他不能盡述，可見陳佛教四衆，對於精神動員，亦不願後人也。

前年冬重慶黨國名流，如戴公季陶張公溥泉屈公文六，陳公其又諸人，在渝發起護國息災法會，通告全國各寺院，同時舉行，規模之大，可謂空前未有，延請大德能海法師在渝主法，太虛大師在漢主法，其他各地均各推大德主法，修法經年，全市法會，迄續噴進，精神團結，得未曾有，而川中各佛寺，隨時修建法會，爲國祈禱勝利者，尤不勝枚舉也。

(二)關於文字宣傳者

太虛大師主辦之海潮音月刊，乃佛界刊物之王，迄已出版二十一年矣，自抗戰以來，以佛教之立場，鼓吹正義人道之抗戰，以喚起民衆，並依佛教慈悲主義，廣宣福音于世界，以期改良人類心理，促成國際反侵略之早日實現，由武昌而重慶北碚，現又在雲山繼續出版。此而可作中國佛界精神動員之唯一領導者也。次如現由香港多千澳門之覺音月刊，由法師所主編，其性質亦略同於海潮音，更有由重慶遷於成都之佛化新聞週刊，係許止居士所主編，近又發行佛化評論月刊，均能於抗戰建國時，發揮佛教適合時代之福音，論及區佛則早已消滅，吾國目下佛教文字之刊物，只此三數，而又均在首都所駐之四川，

可見一切文化之發展，與政治地理均不無關聯也。關於佛化文字宣傳，大略如此。

(三)關於國民外交者

自五國協約戰後，敵人利用其低佛教徒，分途遊說暹羅緬甸各國，以軍國壓迫佛教爲口實，此種謠言，暹緬佛徒多爲聽信，自去冬太虛大師率社回國，分頭向印度錫蘭各地，普告中央爲民族生存世界和平而抗戰之要義，同時並演說中國佛教並未受被壓迫之事實，於是日人反宣傳之陰謀爲之粉碎，虛師所至各國大學各民衆之熱烈歡迎，而中緬中印印等文化協會或成立或加強，大都對吾國抗戰表示極深之同情，虛師旋舉而歸，大學國人各方之宗仰，是乃佛界國民外交之唯一代表也。

考試院長戴公季陶，篤信佛教修持有素乃佛教四衆所共仰者也，本年十月出發，往緬甸印度各地訪問，隨行且云係個人行動，又備述佛教關係之重要，刻尙在途中，將來以我國佛教之精神，與各佛教國民族之精神，共結爲一體，以完成國際反侵略之使命，而普宣佛陀之福音，亦意中事，故戴居士將來載譽而歸，當亦不亞於虛大師，是乃佛界國民外交居十中之唯一代表也。

圓瑛法師，身居淪陷區內，而能遊行南洋，募款巨萬，以救濟傷兵難民，雖在滬為敵拘捕，猶不屈不撓，終於被釋後，仍往南洋遊化。此可作淪陷區佛徒熱心，國家民族之代表也。

(四)關於僧眾救護者

自滬戰爆發，滬上各善團與僧眾即組織僧眾救護隊，屈文六朱子橋諸公均加入提倡，該隊親往戰地服務，並在兵船醫院工作成績甚佳，出有專刊，當時領導者，係宏明法師今已作古矣。嗣僧救隊由滬而京而漢而洛，迭經改組，廿七年夏，展轉至陝，又改組，推心道法師為總隊長，重加整理，派兩隊隨九七軍往河北省戰地服務，今夏以前方某將軍事變，隨九七軍返晉，嗣即停頓，然心道心慈兩法師，現在總合力籌備，欲重整旗鼓，為國服務，是亦僧徒服務戰地之代表也。

其他如夏衣寒衣等種種助款，就余所見聞者言，僧人熱心供獻者亦殊不少，居士當然不待論也，故佛徒對抗建亦可謂能盡少分心力矣，雖然奉日方長，前途大難，當此勝利日益接近之時，即困苦艱難日益加甚之時，吾佛徒平將何以於百尺竿頭再進一步，而以心力財力，供獻國家，

為抗建作殊勝之增上緣乎。謹略陳數事，以供採納，

(一)應速建空中佛會及各級佛會以作有統系有力量之指導機構。

(二)應由各佛徒依照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通則，一方分組戰地僧救隊，或當地空軍救護隊，一方協助當地各種教育及生產衛生事業。

(三)佛寺協助各種社會事業，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及最近內政部公布之寺廟財產清理與辦公慈善舉實辦法第五第七各條。

(四)應由佛徒組織宣講團，到鄉村演說因果報應之事實，及救民救國之功德，令知三世業報之正理，小之則人民可知捨財捨身，大之則文武將，可以不愛錢不惜命。

(五)應由佛徒選印或近有益於抗戰建國之佛書，以作文字普傳之宣傳。

(六)應由佛徒自動組織前方慰勞團，隨同當地負責慰勞隊，以種種慰勞品，分送於前方將士。

(七)應由佛徒合力分籌款物，自動分送於各地難民收容所，並為講說佛化以勸慰之。

(八)應由佛徒組織學習看護，自動分往兵站醫院，盡義務看護，並以種種佛法故事，安慰傷兵。

(九)應由佛徒合力籌辦難童所，收養戰地難童，並籌設小學，以救養之。

(十)應由佛徒，自動結隊，求得當局之允許，分往國內外訪問，以期收得全世界反戰之同情，而漸普佛化於國際，以植永久和平之基，而終趨於大同，或爲人間淨土。隨意供獻十事，究應如何進行，仍祈海內名公大

德指示耳，總之，佛徒在此抗建期中，決不可暫放鬆，而必須總動員也。
協助抗建即宏揚，隨緣任運普佛光。
青天台日皆遵照，大地盡成極樂邦。

悼華清法師

嗚呼，華清法師，今已圓寂矣。陝中四乘開耗，莫不痛悼無量，豈衆生福薄，不能留法師久住耶。是其法門之最大不幸也。法師浙台玉環縣人。童年披緇，在雷波觀宗寺，受具。觀近天台正宗歸開老法師，專習台教十餘年。曾在觀宗宏化社任副講。民國十八年來陝，初住葭園，講始終心要心經等。嗣在崇仁寺講彌陀經。在佛化社先後講法華圓覺各經。又往終南南五台嘉午台各處小住，在大茅蓬講普門品法華文句等。十九年春，任佛化社佛學講習所主講，有學生三十餘名，爲陝西佛化教育之先導。法師三年，足未出佛社一步，其苦行淡泊，陝中佛界至今稱道之。二十一年講習所畢業者，雖只六人，然其中如演觀了因隆監諸人，或已能升座講經或正在住持葭林，亦可謂甚有功效也。二十一年冬，入主臥龍寺，未幾兼主大興善寺，又與俱盧法師主辦興善佛學養成所。乃以因緣未成熟，不久停辦，惜哉。二十二年夏林主席戴院長巡陝駐節臥龍，時法師尚在寺，見魏法師之感儀莊嚴，道行高潔，林戴二公均讚歎之。未幾，法師避陝，避化於普陀西蜀各地。不久爲台州諸山所入，入主明因寺。去歲又住持流慶寺。歷年法師，不時來函，頗有結茅終南之意，方欲再得親近法師，時沾教澤，不意日前忽接其徒了因師來信，誌悉法師竟於八月二十五日晨，右脅而臥正念分明安詳而逝矣，法師世壽三十七歲，若天假之年，得躋上壽，其宏法成績，當未可限量也。哀哉。謹附俚句，用申紀念。

緊維清公，乘願再來。童年披緇，慧眼早開。親近諸老，盛宏天台。深入教海，成孰辨才。廣參知識，追證善財。飛錫來陝，攝化利人。創僧教育，迭主葭林。講經說法，四衆同欽。道行高潔，不雜一塵。諸山長老，罔不推尊。嗣又回浙，入主明因。最近移錫，住持流慶。領衆薰修，悟澈心性。偶厥劫身，無病示病。隻履西歸，廓然無聖。遠近聞耗，莫不悲痛。胡不久住，續佛慧命。須知生死，都如幻夢。常啼再世，有成斯應。自在觀音，如如不動。

民國二十九年彌陀誕日佛弟子康寄遙敬誌

對佛教應有相當的認識

志 眞

佛教東來，垂二千年，深入人心，普及社會。自漢以來，吾國文化及哲學思想，大都受佛教之影響，甚至爲所支配。胡適之君，著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只述古代哲學，曾言若作中國漢以後哲學史，非讀佛經千卷，不易下筆，亦不爲無所見也。迨隋唐時，高僧輩出，各宗並隆，國王大臣，乃至士庶，對於佛法，恭敬供養，多受熏陶，以故政治修明，俗美風清，此時可稱佛教黃金時代，在此時期，建都長安，佛門龍象，多集關中，而今巡禮各宗祖庭，瞻仰舍利寶塔，及古刹宏大之舊址，猶可想見當年之盛況，故各方多稱陝西爲佛教第二策源地也。晚近衆生福薄，戒德消沉，古寺鞠爲茂草，經與多破廢封，陵夷至今，世風教衰，加以歷代國家社會神道之混雜，於是佛教一部表現於外者，不乏迷信之色彩，其實佛教本身，如日普照，如雨露潤，固無盛衰興廢之可言。乃一般不察，多以佛教爲消極爲迷信，甚至對於佛教之寺產，亦欲侵佔而摧毀之，噫此真不可以已乎茲將佛教之地位與社會之誤解略述於後。

(1) 佛教在我國政治上之地位：佛教入吾國，爲時甚久，其信仰之衆，超於他教，並非專藉政治之力。然歷代政治，恆與之推移提挈。除三武一宗外，向與其他一切宗教，兼容並包，不但元代之崇尚密宗，清代之控制藏，爲一種政治手段也。歷代佛教於灌輸文化，檢束人心，協助社會事業，皆有莫大之功效，所其宣教義，絕無迷信，亦無侵及政治範圍之舉，至其所倡究竟平等自由之說，且與總理之主張相符，故總理不但無排斥佛教之表示，且有推重之遺教，如所謂。

(一) 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也很大。

(二) 仁之種類，有救世救人救國三者。其性質皆爲博愛。

何謂救世，即宗教家之仁，如佛教。

(三) 佛學足以補科學之偏。

此皆總理所昭示吾人者也。故自民國以來，佛教始終受政治之維護，且在民國二十年，總裁任國民政府主席時，曾依佛教會之請願，嚴令各機關，無論軍警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佔用侵奪佛寺者，概依法辦理，是

總理及總裁，皆維護佛教者也。

(2) 佛教在我國法律上之地位：民國肇造之始，總理手創約法，載明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階級宗教之別，一律平等，又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所以滿漢蒙回藏各族，儒釋道耶回各教，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在政治法律上，立於平等地位，有絕對信教之自由，民國二十年，國民大會所公決，由國民政府 蔣主席公布之訓政時期約法，其第十一條，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而國民黨綱亦規定信教自由，又規定中華民國，在法律上一切平等。且吾國既未定國教，不至如他國之獨尊一教，而排他教，又佛教在我國亦非如白蓮教等，為法律所禁，又我國非如蘇俄憲法上規定信教反教均得自由，而事實則對一切宗教均予排斥，故佛教在我國當然與其他宗教平等無二：任何人不能屏佛教於法律之外。即任何人不能屏佛教徒於法律之外。即佛教徒之權利應與一般人平等也。

(3) 佛教徒在我國宗教上之地位：我國現行之宗教，固不止佛教，各教在我國史上，亦不免互有盛衰，然佛教比其他宗教在社會則尤覺根深蒂固，民國法律，一切平等，佛教固不求特別優待，然必與其他宗教一律待遇，自

無可疑，故凡施於佛教之法令，他教以當然受其拘束，（除少數之單行法規）因無單獨苛待佛教之理由及根據也。

(4) 僧徒在我國佛寺內的地位：佛教以寺院為主體，僧徒不過為人體內之細胞，新陳代謝，以綿延續而於不絕而已。不論為十方，為子孫，為主持，為雲水，僧徒固不得絲毫有損於寺院之行爲，而僧徒個人之行爲，寺院並不負其責，譬如官吏不善，豈可撤換機關，子孫不肖，豈能銷毀宗祠。况僧徒對於寺院，其權利均有限制；今之僧徒敗類，其行爲本應受寺院規則之裁制，如盜賣寺產不守清規等等，本非寺院規律所許，決不能執以為寺院病也。

(5) 寺院財產在我國佛教內的性質：寺院為宗教集團性質，其財產實為團內公有，因非某僧徒所得而私，尤非團以外所應掠奪，至財產來源不外下列數項，一官給，二贈與，三價買，贈與價買自屬正當之所有權，即官給者，或歷年千百，或經寺院經營始有收益；或含有報酬性質，如唐太宗以戰功給少林寺田產之類，或賴為生活之資，失之則僧徒成爲餓殍，亦並非可任意收回處理也。

(6) 佛教寺產之實況：吾國佛教財產，素無統計，然決不若耶回寺院之富有。即以佛教而論，亦未可與日本並

臘種旬相比。通都大刹，開闢田園，然叢林食指，恆以數千計，餘資能有幾何，其茅庵，石窟，木食草衣，打包行腳，井日不給者，佔十之三四，嗚呼！禮懺集化檀施，勉強支持，免於汕候者，蓋十之三四，薄有收產，量入爲出，頗求補助方免艱虞者，僅十之一二，其從容豐厚，可安坐而食者，並不及十分之一也，論者徒見此十分之一之充裕，而忘此十分之九之困阨，其亦不思之甚也，加以民間以家，侵佔寺宇，收沒寺產者，屢矣，目今佛寺財產，真等雞肋耳，古人作黃臺之詩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還自可，四摘抱蔓歸，寺廟財產，已再三摘矣，若再摘之，直可抱蔓歸矣，社會人士何電汲汲於此雞肋哉。

上舉各節，非一人之私言，乃國人所可共見共聞之事實也，不意前數年，有邵爽秋者，倡議寺產興學，雖經各方之糾正暫息，而迄今各地，佔寺收產者，仍紛至沓來，是皆對於佛教之地位，與其性質現況，未能認識也，若能平心靜氣，就佛教關係及實況檢討之，當能自息其妄想而廢然返矣。

至於社會上所表現關於佛教之種種稍有識者，自能簡

別，如最易惑人而宣傳力最大者莫過於戲曲，通常所演之尼姑思凡，火燒紅蓮寺殺子報等，均專表佛僧之污點，一般人不免誤認爲佛僧都如此，如此。其實此乃破戒犯規，亦佛律所嚴禁須知世間各界，均不乏惡人，豈可以戲曲所表者，妄爲佛教都如此耶？然而對於此種戲曲，今後以應取締，勸勿再演習，方可重三寶而消業障也，又如鬼神教亦非佛教，佛家亦說有神有鬼，惟須知者，鬼乃三惡道之受苦衆生，雖有小通，乃是業通，神乃天或仙魅所攝，亦未出三界，尙在火宅之衆生也，雖亦有通，實在有限，彼迷信一神或多神，以神爲至高無上，萬能萬德，而不知神以上尙有出世聖衆及佛菩薩等者，皆不知佛教，皆非佛教也。又如一切偽造之經，均非佛經，須知佛經，不但義如正確，圓滿無上甚深，即其形式，亦可辨明，如凡不在釋教錄內，不爲大藏所收，無譯經之人名，無譯出之時代等等，大都僞經也。且三藏十二部經律論，及諸祖所解釋，學生亦不易讀竟，乃必在此外偽造經，偽造經解，殊覺心勞日拙而已。况偽造經文，疑誤衆生，以佛律言，須墮無間地獄。故鬼神教及僞經文，種種迷信，以及種種惑衆之宣傳，佛教決不能代負其過。此亦國人所應知者也。

雖然小佛教內部亦應特別檢討自己，勿貽人以口實。如佛寺內亂立煨燒房五華陀等佛堂，均極不合理。經云：尤應依顯佛體，為人超薦，凡僞造之體，如生天經，血盆

經等生經等，均不宜亂傳。所以佛徒本身，亦應對佛教有真摯認識也。

普勸念佛

雄觀

人與人爭，國與國戰，皆造端乎貪瞋一念，此念一萌，世界驟然無甯土矣，今欲罷爭息戰，當於起心動念處密為轉移，庶可與越同舟怨報不歸，佛說一切唯心，萬法唯識，故心念才起者報在三途，心念戒善報在人天，心念四禪果證羅漢，心念六度果成菩薩，心念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則成佛陀，夫位至羅漢已云無諍，况佛陀乎，佛陀之性衆生本有，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如來正徧覺海從心想生，反之是心作衆生是心是衆生，衆生煩惱業海亦心想生，本會同人希冀世人不相爭相殺相食相殘舉世祥和，同躋仁壽，爰依釋迦遺教論陀願力設念佛會以正人心，以建邦本，又以持佛名號一法至簡至易，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智下愚，有信願行，盡此一生，悉能成辦，古德謂無願有淨土，萬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前爲諸法門中第一妙法，凡見聞者，皆歸乎來，（普及念佛會觀願勸）

普勸念佛

佛光雜誌

紀念彌陀聖誕

寄遙

今天是阿彌陀佛聖誕日，凡是佛教徒，當然無不歡喜贊歎，隨分隨力，用各種方式，表示紀念彌陀的誠心。各大叢林，自然要普佛拜願，大作佛事。各佛教團體，自然也要開會講誦，集衆念佛。還有乘此勝日，放生、施舍、供衆，作種種功德，回向於極樂世界。更有人印送阿彌陀佛像或關於淨淺近佛書，用以結緣，以期大家發心真信切願同生蓮邦，向來佛界，到了這一天，無論男和尙女和尙，男居士女居士，總是忙得不得了，熱烈慶祝。現在世界大亂，刀兵滿地，屍堆如山，血流成河。吾國抗戰，迄今四年，前方將士，浴血奮鬥，各地老弱，轉徙流離。中國外圍，通通變成了人間地獄，傷心慘目的情形，真是空前未有。在這個時期，吾人應該怎樣紀念阿彌陀佛，方能符彌陀的悲願，方可盡佛徒的天職，謹就愚見所及，約陳於後。

(一) 阿彌陀佛的畧歷

各地佛徒，多以佛說阿彌陀經爲常課。但此經教人，執持彌陀名號。念佛號的，不必都知道彌陀的歷史。此經通常都稱小彌陀經，要知道彌陀的略史，須看看大彌陀經

，就是佛說無量壽經。在這一部經上，略說佛告阿難，乃往過去久遠，無量不可思議無央數劫，有佛名世自在王如來。時有國王，聞佛說法，心懷謙悅，尋發無上正真道心。棄國捐王，行作沙門，號曰法藏。高才勇智，與世超異。謂世自在王如來所稱首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合掌，以頌讚佛，發無上正覺之心，請佛廣爲敷演，諸佛如來淨土之行。時自在王佛，知其高明，志願深廣，即爲法藏比丘說經。比丘聞已，白佛具說四十八大願，即所謂一願願我，得佛國有地獄餓鬼畜生者，不取正覺，乃至四願，說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不得即至第一忍。第二第三法忍，於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轉者，不取正覺。法藏比丘發斯宏誓，建此願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乃至成佛。佛告阿難，法藏菩薩今已成佛，現在西方，去此十萬億那由他佛世界，名曰安樂。成佛已來，凡歷十劫。其佛國土，清淨莊嚴。略述如此。若要詳知，可讀無量壽經。於此應知，佛菩薩本迹，每經歷若干劫若干萬年，如來以法眼佛眼得知，與世間歷史，多說現世者不可強同。尤

知道，我佛所說都是實語，如語，不誑語，不異語，決定決定，可信，無庸懷疑。彌陀成佛經過，是釋迦世尊親口所說，可見彌陀成佛，遠在釋迦成佛以前。今天吾人所紀念的，孰是釋尊所說久遠劫前，已成正覺，今現在說法的阿彌陀佛。

(二)阿彌陀佛的解釋

阿彌陀佛四字，都是梵語。佛字是佛陀耶的略稱，譯成華文就是覺者的意思。覺有三義，一自覺，表明不是凡夫，迷昧不覺。二覺他，表明不是二乘，只知自了。三覺行圓滿，表明不是菩薩，尚在因地。三覺足具，方名為佛。若以十界言，下有六凡，即是天，人，阿修羅，畜生，鬼，地獄，上有四聖，即佛，菩薩，緣覺，聲聞，佛力是極果。若以十號言，佛與如來，世尊，應供等德號，可以互通。阿字譯華即無字的意思。阿彌陀，依經解釋，是無量光明，無量壽命的意思。光無量，故照十方國，無所障礙，乃是空間無量。壽無量，故其壽命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乃是時間無量。因為含義深廣，故不譯。且因恭敬故，所以仍稱梵音。此外密宗還有把阿彌陀譯為甘露，乃是於光壽二名以外，再加甘露一個譯名。因為此佛，能有一切

衆生，普施甘露故。小彌陀所說開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孰是持此四個字的名號。通常念時，先要加南無，或瓶謨二字。此二字，也是梵語，譯華是皈依歸命的意思。孰是以行人的身命，歸於此佛。倘再要在四字或六字以外，再加名字，如阿彌陀居士，妄加天元太保，於阿彌陀佛上邊，念南無天元太保阿彌陀佛，殊屬不經之談，務要改正，不然，不但無益，且還要造罪，這是不可不明白的。

(三)阿彌陀佛的誕辰

佛菩薩的生日，除了本師釋迦牟尼佛，大家都知道是四月初八聖誕，且有記載。其他佛菩薩的生日，經論很少詳述。即如阿彌陀佛的生日，在佛所說的淨土三經或五經，及他經上，都沒有看見。然則我們中國，到處都於十一月七這一天，為阿彌陀佛作壽，究竟有何根據。依觀宗寺寶靜法師所考據，十一月十七，乃是永明壽禪師的生日。當時佛界，各方證明永明壽禪師，是阿彌化身，故即以其生日為彌陀誕日。這話說得當然不錯，因為中國歷來所紀念的佛菩薩勝日，如此類的不一而足。比如地藏菩薩，乃是釋尊在叨利天為母說法時，所已稱為久遠劫前的菩薩。何以生日在七月卅呢，因為唐朝高宗時候，新羅國金太子

帶了一隻白狗，名叫善聽，來到安徽九華山，修道九十

多歲圓寂了，墮經瑞相，表現地藏，故以後佛界，都以他

為地藏應化，每逢七月三十日，便作紀念。再如觀音菩薩

，依佛經說，還是過古佛。但中國向來於六月十九日，

紀念觀音成道，這是長安南五台的故事。在隋仁壽時有一

老比丘降伏火龍，是六月十九圓寂的。此事詳載南五台記

係元朝至元年作的一現載在印光法師文鈔內。以此類推，

所以可說彌陀誕日，大概也是如此。至於或將生日作成道

日，亦難分別。如釋迦佛的生日及生年，依各記載，便有

數十種不同。在英國倫敦，每年於陽歷五月內月圓的那一

天，紀念釋迦佛，也當生日，也當成道日，還作涅槃日出

家日。前幾年，因為佛界俗俗，要仿英國的辦法，把佛誕

改為陰歷四月十五，還鬧了一回大風潮，終於不得要領。

其實世人藉佛菩薩的勝日，作些功德，廣播福音，虔誠紀

念便好，亦不必沾滯，作嚴格的攷據。譬如孔子是夏歷八

月廿七誕日，現在改為國歷八月廿七，所差約有一月譜。

釋迦佛誕日，向來是陰歷四月初八日，前者中國佛教會

也於陽歷四月八日，作佛誕紀念。可是到了陰歷四月初

有益無損。即如現在某某節某某日，還不都是人們隨緣創

(四)紀念彌陀的意義

釋尊說法四十九年，講經三百餘會。所說的法門無量

，所度的衆生也無量。可是法門中最圓頓最簡當的，無過

於淨土法門。此淨土法門，又以持名念佛為最便最易而且

最妙。佛說阿彌陀經，即是教人老實專念阿彌陀佛的名號

。至於十六觀經，教人作日觀水觀等，便不如持名那樣簡

易。我佛以澈底慧心，無問自說阿彌陀經。就是因為末法

衆生，障重根劣，非此法門，便不易度脫。佛會懸記，諸

經滅盡，此彌陀經，還要住世百年。可以想見這彌陀經的

殊勝寶貴了。所以吾人紀念彌陀聖誕，確有最大的意義。

(一)應知淨土念佛法門，為佛說一代時教中最高的法門。

彌陀經，乃是大乘經典。試看華嚴為經中之王，普賢是等

覺大士，華嚴最後，普賢十大願王，還要歸往極樂，

即可見一斑。(二)應知持名念佛，普被三報，惟恐不盡

信願，不能實行，倘能信願行具足，決定往生。依觀經所

說，及淨土各公案記載，五逆十惡，臨終十念，亦能往生

。故永明壽禪師說，萬修萬人去。(三)應知彌陀萬德洪名

世人若能專心稱念，決定蒙佛現生加被護佑，臨終接引往生，因為釋迦佛決無誑語，阿彌陀願力宏大故。(四)應知念佛憶佛，將來不但可以見佛，而且永不退轉，到於一生補處，終必成佛。比如彌陀是天上月光，念佛人，如地下江河，乃至一盆一杯清淨之水。其感應道交，好像月印水中，所謂千江有水千江月，即一杯水，亦可見月。不過杯器不能倒置，且不是破杯，又須所盛是清水，不是濁水，方可見月。如念佛人，不要有邪執邪見，不要破戒犯規，且須三業清淨，方得感應道交。又可說彌陀好比是一座電力最大的廣播台，其聲可普三千大千世界。念佛人好比是收音機。只要你把收音機整理好，總台時時不斷的播音，你在無論什麼地方，用收音機，決定都能分明聽見。假使你沒有收音機，或是收音機生了毛病，當然不能聽見。所以善人要知道彌陀的誓願宏大，任你在何時何地，都能攝受。只在衆生自己能否發心念佛而已。(五)應依彌陀的四宏願，自己念佛，並勸一切人念佛。發願把現在五濁惡世，轉移成嚴淨國土。使身口意三業，廣造十惡的侵略國家民族，都漸漸的同化於彌陀慈光普照之中。同作蓮花眷屬，永令世界，息一切苦，得究竟樂。(六)應將

關於淨土法門一切經論，及闡揚淨土的一切著述，聯合同願，多印廣布。如淨土五經，往生論，淨土聖賢錄，淨土七要，龍舒淨土文，印光法師文鈔等等，都是念佛人應該研究的。萬一有文理不通的，可勸他至少奉行慈雲懺主所指示的十氣念佛法。無論識字不識字，或是公事忙不忙，還呼吸十口氣的工夫，總是每天可以攝得出來的。(七)應於念佛以外，再勸人加念觀世音菩薩。因此菩薩，與娑婆衆生，最有因緣。且受聲救苦，悲願極大，靈威特著，又是彌陀的輔弼。通常所稱的西方三聖，就是彌陀與觀音勢至兩位菩薩。世人念觀音菩薩的非常多，如火道門裡門，都念觀音。不過他們大都默念，其實默念也好，出聲念也好，金剛念也好，不必執有。還須明白，念彌陀的人，都要加念觀音。念觀音的人，更要念彌陀。因為既然念彌陀佛的左輔，當然不可不念彌陀教主。故曰：家家觀世音，人人阿彌陀。果能如此，那刀兵亂離疫三小災，乃至水火風三大災，都可以消除淨盡了。(八)吾人紀念彌陀，應當附帶的紀念淨土宗歷代祖師。因為各祖，可以說都是彌陀化身。茲將蓮宗正傳，所記十一祖，依次錄出，初祖廬山慧遠大師，二祖曇首大師，三祖南岳承遠大師，顯

蕭州法照大師，五祖新定少康大師，六祖永明延壽大師，七祖昭覺省常大師，八祖雲棲蓮池大師，九祖靈峯藕益大師，十祖林天寶賢大師，十一祖紅螺徹悟大師。(九)印光法師，當代專宏淨土的大德，即是代表彌陀化行的第一人。可以說就是現世淨宗的泰斗。老法師現年已八十，仍居蘇州靈岩山。著作極多，集印佛書，數十萬部，分布中外，早為中外人士所共仰。又是吾陝鄜陽人，值彌陀誕日，應該由佛界同人，向印老法師致敬供養。(十)太虛法師，是當代佛教革新運動的領袖，即是代表釋迦宣化的第一人。可以說是現世佛界的泰斗。法師救民救國救世，靡不暇綏，今年由印師訪問各國回來，仍居縉雲山漢藏教理院。法師曾遊化世界一週，著述宏富，執佛界文字宣揚

的牛耳。將來調教佛教，續佛慧命，非他老人出山，再無第二人能負此重大責任。法師對念佛宗，亦有好幾種著作，今值彌陀誕日，應由佛教同人，向太虛法師致敬供養。(十一)佛子以總報四恩為天職。紀念彌陀，並及列祖與諸法師再宣經典，即是報三寶之恩。應該普為自己現生父母，過去歷劫的父母在屬同向，以報父母之恩。再為世界一切衆生同向安樂，以報衆生之恩。並為現在國家慶祝，中華民國光壽無量，中華民族光壽無量，中國國民黨光壽無量，以報國家之恩。方算四恩總報，三有實實。再頌彌陀，用贊四句：是無量壽，有允量光，遍國教主，苦海慈航，降靈慶軍，完成樂邦，普願衆生，既壽且康。

遊終南

謝心恬

我來終南已初冬，景物標湖豁心胸，山中何所有？瀑布與喬松，溪水潺潺轉巨石，嵐壘點點掠高峯，摩羅附葛窺冰穴，招僧攜筇印履蹤，驚看怪石欲攬人，倚天拔地俯凡庸，羊腸逶迤疑蜀道，鼙鼓嗷嗷壯西函，天半懸霞頻變幻，世外桃源不知春，始信宇宙多名山，留與詩人展笑顏，因過古寺便參佛，樂得浮生半日閑，窮已倦，日將斜，心依南斗望京華，茫茫禹甸，感無家，感無家今涉冥想，何耐世局紛如麻，安得構廬長住此，笑利名等敝屣，歸途拱手別山靈，底事風光忽變紫。

我之略釋

高戒人

我者何？五蘊和合者之自稱也。五蘊者，色、受、想、行、識也；色爲四大（四大譯爲地、水、火、風）即世所謂固、液、氣、熱所成，即世所謂身、或形體也；受、想、行、識，即世所謂心、或精神也。既云五蘊，當然非一；既有和合，終必離散，故實非常；常即自在，非常則不自在；隨業力，於所生道，莫不各有其相當之壽命實際，善日保養；在最小的範圍，雖可比較高年；但總不得無限延長；故不能自主，能自主，即自由，不能自主，則不自由；故此非主、常、一者，實我之三大自性也！缺一，則不能成其爲我。我既如此，豈不可恃，而且過患甚多：佛所以自滅此我；亦普勸人同滅此我，釋迦佛教，即爲此我而起者也。（歐西學者，有以爲人死即滅，此乃未斷計斷者之斷見，容後列文明辯之）

經論有以我爲主、常、一者，實專就神我外道、身凡夫，所妄計而特稱之我而言也；而所謂無我者，亦即謂無彼凡外所妄計而特稱之我也；並非謂無此備具非王常一性之自稱我也；故佛及聖僧，亦與凡外相同，而

稱我。可見此我：世間真有之我也，實有之我也，惟實爲世間所真實有，故能爲凡外所依，而起彼種種妄計，凡外之妄計雖多，究不能出乎自我、他我、即離、離蘊之範圍；自我、他我、即蘊、而謂之主常一者，凡外假借此我，而妄計其爲真有之神我、及身見也；離蘊而謂之主常一者，外道對待此我，而妄計其爲實有之神我也。假借此我而妄計之我，對待此我而妄計之我：皆凡外之特稱我也；非佛之所謂我也。佛之所謂我者何也？佛僧與凡外所同稱之我也；惟佛僧，不特名實相符；而見解與名實，亦相符也；佛僧自稱名我，實爲五蘊和合體；此名實相符者也；佛僧與凡外之所同稱也；佛僧見解我之實體自性，非主常一；而我之實體自性，亦真實非主常一；故見解與名實，亦相符也；凡外只能名實相符；而見解與名實，不相符也；凡外自稱名我，實爲五蘊和合體；此名實相符者也；凡外與佛僧之所同稱也；凡外見解我之實體自性，是主常一；而我之實體自性，乃真實非主常一；故見解與名實不相符也。見解之我與名實之我亦相符，則同體

之我與見解之我爲一，一故：同稱之我，世真實有；而見解之我，亦當然真實有也；見解之我與名實之我不相符，則同稱之我與見解之我爲二，二故：同稱之我，世真實有；而見解之我，世當然真實無也。世既真實無，而仍我之者，純由凡外妄計爲真實有而特稱之也；特稱之我，彼特稱佛亦特稱而我之者，執其所稱，方能根據世真實無以破其所稱者，爲妄，爲假，爲虛，爲無也。故曰無我者：無彼純由妄計，世真實無之特稱我也；並非無此顯然見不假外水，世真實有之同稱我也，佛說無我如是說空緣義亦然。

世之傳佛教者，不善達佛所說無我之本旨，遂以佛與一切人所同稱之我，謂爲假稱我，名字我：夫假者借也；不真也；猶如木偶，電影：惟凡外自我他我即蘊之視我，及身見，方可謂之假稱我；而佛與一切人所同稱我，既不假借外物；又爲世所具有之五蘊和合體：何得謂之假稱我！名字者，有名無實者也；無實者，虛也；猶如龜毛兔角：惟外道總蘊之神我，始可謂之名字我，虛我；而佛與一切人所同稱我，不但有其名字；而且實有五蘊和合體之實，以符其名：何可謂之名字我！真有而曰假稱，

有實謂之名字：真假不清，虛實混淆；陷溺人心，危害佛教：可勝嘆哉！堆其致病之原因，或專求異乎神我，求異而不善巧命名，遂致流毒更甚；是猶如因噎而普勸廢食，斷自他之性命，防火而提倡絕煙，陷世界於黑暗者也；先覺之徒，烏可肯從！

有謂：凡夫外道，所妄計我，固非真實；今以非主常一之我，名之爲真，爲實；其將何以名佛經中此外之真實者？曰：此者，我之性非主常一者也；所謂此外之真實者：果非主常一乎？是主常一乎？亦非亦延乎？非非非延乎？若非主常一，則仍此也；非此外也；若非主常一，則非凡夫之身見，即外道之神我也；亦非亦延，亦非亦延也；非非非延，乃戲論也；以上三者，非以即虛，皆非所謂真實也；故此此外之真實，了不可得也。識以我之非主常一性：橫遍十方，豎窮三世；無一人不然，無一物或外；不分聖凡，不簡佛魔而皆所同具者也；是以我之非主常一性，是常，夫此所謂性是常者：謂所有各我，無或不是非主常一也；並非謂真實有一始終不壞之我性也，故凡見我常非主常一者，爲見如實；知我常非主常一者，爲知如真；見如實知如真者，謂之正知正見；而非所謂常見，常

見者非常計常，如凡外妄計我性是常者是也，譬之佛無明斷：能知佛已斷者，謂之正知；見佛已斷者，謂之正見，而不能謂之斷見；斷見者，非斷計斷，如外道無明未斷而妄計其爲斷者是也；因正見邪見之見爲見解，常見斷見之見爲執見；見解有正有邪；執見惟邪無正；故絕不可爲別於常見，而謂我之非常一性爲非常；亦猶不可爲別於斷見，而謂佛之無明已斷爲非斷；以自陷於求異乎神我者之覆轍。此非主常一性，既經爲常；則橫備、豎窮、凡所謂真實之我者，皆備具此非常一之性者也；此外何得再有真實者？若於此真實外，而再求真實，雖以正偏知、明行足之先覺世尊，尙不能覺得如小土搏；誠以此所謂真實者，世所真實有也；故正偏知，能正知其爲真有；明行足，能明見其爲實有也；此外所謂真實者，世所真實無也；故正偏知，亦正知其爲真無；明行足，亦明見其爲實無也；惟正知見其爲真實無，故不能覺得如小土搏；况其大者乎？佛猶覺不得，而人強求之，是何異海底探月徒勞無功；可見此外之真實者，惟彼邪偏知，始邪執其爲真有；無明足，方妄計其爲實然也。佛不特爲正偏知，明行足；而且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

不異語者；既正知其真無，明見其實無；而且直說、喻說、正說、反說、種種善巧說其爲真實無，以破彼凡外矣；何能復妄語其爲真實有，而自陷於凡外？即以前所舉四句論，因明及論理學：通只立其真似絕對之前二；第三、第四、矛盾戲論，不攻自破；故不能成爲論宗，立爲斷案，第三四句，尙不成立；而况五六以上諸句乎？因其皆三四句之變式也；故非亦非、非亦是，即亦是亦非也；亦非非、亦非是，仍非非非是也，既只能立其前二句，則所謂此外者，當然即是主常一也，彼是主常一者；即凡夫之所謂身見，外道之所謂神我也；亦即佛常斥其非真實有，破其非是真實有者也，既已斥其非真實有，若又立其是真實有，則自陷於亦非亦是之第三矛盾矣；既已破其非是真實有，若再謂之非非真實有，則直成爲非是非非之第四戲論矣；矛盾戲論；尙在無明地之歐西學者，猶不屑立爲論式；佛果爲之，其將何以爲正偏知明行足之先覺世尊乎？佛既決矛盾戲論；而惡覺有之，身人所僞造而何？故知經中凡說非常一外之真實者；皆神我外道所僞造之佛經；決非佛覺世尊所自說之聖教也。

總之，邪正不兩立；真僞無皆是；故特稱之真，固

稱之假也；即凡外所謂真，而佛所謂假也；特稱之實，同稱之虛也；即凡外所謂實，而佛所謂虛也。反之，同稱之真，特稱之假也；即佛所謂真，而凡外所謂假也；同稱之實，特稱之虛也；即佛所謂實，而凡外所謂虛也。所蓋於以同稱我，為假稱我，名字我者；即為其以佛所謂真，而名為凡外所謂假；有假不能無真，人必真外又求真；而假者遂得自命為真；以佛所謂實，而稱為凡外所謂虛；有虛當然有實，人必實外更求實；而虛者遂得自謂即實；聞神我竊竊之機斷佛法進行之路；今直以同稱我為真我實我者；無非為以佛所謂真，即名為佛所謂真；既真不能再真，人必不真外求真；而假者遂不得自命為真；以佛所謂實，即稱為佛所謂實；已實不可更實，人必不實外求實，而虛者遂不得自謂即實；培佛法復興之基；奪神我亂宗之券。鼻以雙鼻入滅，慧日風照，大乘初學，不遵上座，都執給嚮，物腐蟲生，神我外道，途爾借圖；以其自著邪說，妄稱如來真經；假借佛口，以種種說解，推測我非主常一之自性，偽造聖真，用等每異名別號，宣傳其神我真當之主張；初雖玉潔不掩；久竟風目混珠；障及後世，變本加厲；不特妖言滿口；甚至以呂易鼻，是故舉

士佛藏；其中整部傳播神我教義者，無論矣；即號稱佛說真經，為舉世所公認者，神我見解參雜，亦非絕無所有；至於華十撰述；以及佛徒言論；神我色彩，更多充分表現，如有一偽云，「有物先天地；無形甚寂寥；能為萬象主；不隨四時影。」此所謂有物者，即神我之異名也。

生長邊地，時丁末法，於所見聞；若不先以無常法印，慎審印定；惟以其經在佛藏，說標佛號；名僧開示，大居十講；而冒然信受之，未有不學佛人魔者也！凡願為釋迦佛徒，不甘作外道眷屬者，先務之急，在知我之所以為我，我者何？五蘊和合者之自稱也；常備具非主常一之性者也；此即真而不能再真，實而不可更實者也；此外所有等等名雖非我而稱為真實常或主或一者，無疑，皆神我之別號也，今欲重宣此義，而說偽言：

鷄肉不可食， 許貪穿雞菜；

神我不可執， 聯信有真常；

各二名雖異， 實一實非一？

此處不辨明， 學佛入虛室！

佛徒怎樣對治愛別離苦

楊叔吉

家門不幸，殃我全姪，我雖深信因果，素知因緣，但有情機器，貪愛未斷，自本年十月七日全姪病故傳藥病院後，日間常爲公務忙碌，心不外馳，一到臨床睡下，恍惚忽若夢若醒，一悔全姪到西安，未用傷寒霍亂混和疫菌注射，再悔聞全姪之病，不早接省，三悔熱高病劇，不該接省，四悔再未請別醫診治，以致體格魁梧，年方十七，初入高中，竟爾殤亡，上無以對祖宗，下無以對弟姪，痛傷不已；又恐吾弟之過傷也，以佛法解之，以師友之不幸比之，孰知吾弟尙超我一着，得覆書，令我悲中轉喜，爰將來書摘錄如左，以爲孺子者勸。

一、十月二十日來書云：「亡兒遺留書籍，贈成林學校圖書館，以資紀念，被褥毯單布布施與正爲了生死而出家的和尚，衣服捐給孤兒院，或苦兒院或難民收容所，筆墨簿冊箱子，贈成林學校工讀生，期使一物不存，交分乾淨，任何人不得拿一件，如此一了百了！」
嗚呼，吾弟可謂深明大義，吾姪死且有益於人，即此存亡均兩利矣。

二、十一月一日來書云：「兩函讀悉，事演至此，時到現在，不怨天，不尤人，只自行懺悔宿業，方爲正途，佛說因緣所生法，我說皆是空，又曰因緣合和，卽是無常，身體乃四大合和，因緣也，父子親合，亦因緣也，世人誤認爲常，所以起成造業，流轉六道，無有已時，我們以知體份子而皈依佛，豈可著世人之俗見乎？衆生生死不了，其原因固多，而貪愛乃爲其首，以明知愛不斷，不能了生死，今何斤於此者歟？人之生命，壽夭之說，由比較而來，實際那來壽夭，不過世人意識強爲分別出來壽夭的說法，試思壽夭，均是前生自造，有壽夭之因，今生享壽夭之果，既是自作自受，爲什麼把甲命同乙命來比較，而生壽夭之別，自無有是處；父母猶捨子女而死去，古人云：「夫妻好比同林鳥，一到天明各自飛。」世之父子兄弟姊妹朋友，均猶是也，不獨夫妻爲然也，所以今日我們不要說悔不該，其生也以因緣，其死也當逃不出因緣，既有天殤之因，藉緣而受天殤之報，理屬當然，何

必過傷，而妨健康如是也。

三、十一月五日來書云：「弟不憚念死者，以人之壽命長短，佛說是宿世所造，弟已確信無疑，請釋遠念，世人之於子，希望其平長能養老送終，弟對子女向無此希望，無子女時無求得之念，既生之後，養之教之，盡心而已，無非是報親恩之一端也。今死矣，一了百了，何傷乎哉？歐陽大師之子溺於海，與大師學佛截然兩事，不能混為一談，子之死於非命，不能以其父學佛而可免，以子之不能免於非命，而謂其父學佛無靈，是不明業報之理也，子若能以父學佛而免非命，則菩薩度生之願，早經完滿，亦無眾生矣，何以諸大菩薩；如觀音地藏等，早發度盡眾生之願，而眾生依然起惑造業，輪迴六道，無有停歇呢？菩薩之願，較諸大師學佛之力，其大莫可言喻，尚不能息眾生之苦輪，大師之學佛，自不能免子之死於非命，總之眾生今日一切享受，悉自造於前生，他人莫可為其增減，來示所示事實，類枋嚴經阿難答佛出家因緣一席話，請勿以弟為念，古德有云：「老僧自有安閒法，百苦煎煎總無妨。弟之安閒法，距古德何遠，每逢不幸

，尙足自慰耳。」予自民國十年聞佛法，將二十年矣，人我之見未泯，執着之心猶存，無常苦空無我，何嘗不知，諸法無我，有漏皆苦，諸行無常，涅槃寂靜，誦之熟矣，生死如環之無端，又似輪火之旋兮，亦嘗以此勸慰人，然而無量劫來，貪愛為本，民七於母喪，十一於父喪，十七於仲兄大兄之亡，去年於明慧甥之殤，今於全姪之病故，總是情勝於理，悲不自勝，非不知愛離別苦之當斷，然縱有情不目禁，順隨世間也。吾弟學佛遲我十年，而於困逆之來，遠觀若此，真不愧佛教信徒，可謂學佛得到受用者也，勉哉吾弟，願共勉之！

介紹佛刊

海潮音 太虛大師主編已出版二十一年刻在重慶北

碁格雲寺發行每月一册全年價連郵三元

覺音 竺摩法師主編每月一册已出十七期地址與

門三巴仔功得林內全係贈閱

佛化新聞 許止煩居士主編每週一次已出二百六十期

地址成都桂花巷每季一元二角

佛化評論 主編地址同上每月一期已出六册每年一元

西北佛教週報 心道法師主編每週一期地址西京大興

善寺每年一元郵費五角

專件選錄

精刻大藏經緣起

緣起說三事一刻藏拔苦痛以慰忠魂二刻藏整至教以永

難命三刻藏辦法

一、刻藏拔苦痛以慰忠魂 抗戰三年餘忠魂數百萬國家獲無疆之福死士受無限之悲報功者報功矣而欲痛者仍痛是知報功不若安慰安慰不若超拔超拔不若作佛事作佛事不若刻大藏經空寂悲智回向感應六妙義門佛歸極門佛在屬佛佛滅屬法神讚不滅忠魂必在天地間而法之有寂周攝法界無所不至如許忠魂必皆過於寂中也夢幻泡影有何苦痛執之則苦捨之痛除而法之有空誠真解脫門甘露味受縛忠魂必脫然於空中也不可思議是之謂智化苦爲甘轉痛爲狗一刹那間事忠魂得此無不悅也懇到逾恆是之爲悲凡痛代受爲苦作替有依者不迫忠魂得此無不悅也因緣增上回此爲彼是爲回向忠因有三佛法增七何礙區區苦痛忠魂得此必能也豪釐不爽謂之感應典籍薰名字誦讀而聖賢聖賢而太平功德如是大受福如是大如是大福生如是大苦滅經云讀一四句偈勝於恆河沙

數供養布施故必刻藏乃慰忠魂周公植靈臺圭身代武王之死翌日王穆精誠所至自以幽冥但同關切忠魂誠不較耳世有大悲菩薩必能作此功德事

二、刻藏整至教以永壽命

涅槃遺囑以教戒爲師佛在師佛佛滅師法阿難帝須先後結集龍樹無著空有周圓玄奘鳩摩羅什獨遺於是而此方教法甘露味真誠哉藏之爲藏國魂民命之所繫也願何以慈施法界慧雲悲雨而貪心殺氣反熾全球又何以十二部經獅吼雷音而無畏精神翻滋闕茸復何以恆河沙界身命布施而賣國自肥甘心狗彘則以藏貌雖存藏真早喪一喪於金沙雜積而魚目混珠二喪於浩渺無津而久墜簡陋三喪於義深文澀而屏棄誰披經律論學但日增加宋元明清從無整理嗚呼魂魂雖備業不莊嚴海藏空羅任其湮滅遂使既得金而反傾久握珠而還貧教不能行藏不能請業不能醫豈不冤哉故茲之刻藏整理爲宗以爲是先務之急也整理應分三事一刪蕪二嚴部三考訂皆彼六經刪削繁蕪僅存三百詩然後與尚書二九春秋十二亦以辨今古文之真偽簡百二國之不修也故刪蕪

第一管彼六經辨方分職吉凶異時禮然後立故嚴部第二管彼六經參互考訂雅頌得所樂然後成故考訂第三詩與禮立樂成然後傳道來世藏亦何復不然歟

第一刪蕪者一刪著述法自西來寶鑑譯本疏別演繹著述乃增若該單譯籍二千三十六律五百二十九論一千三百一加密七百八十四不過四千六百五十卷耳益以重譯亦不違六千若合著述則萬猶不啻一經演注數十萬言一先生談動逾百萬學網向昧教網先編本爲病除又增藥魅蓬山遙遠更隔萬重窻何可言急別第一刪之云者正藏崇譯著述入續做四庫例查錄刻全文存目但評判餘付藏外任世浮沉二削疑僞僞之來源於學譯由學譯而譯譯由譯譯而譯作譯爲欲傳譯迫而遺據是以疑僞無論藏鞋粉繪將疑命聞天日誠聖教不可長也此方譯源於菩提流支移譯既乖倒宗復誤布漫既廣開導獨先六朝隋唐承流奉化於今爲烈誰堪笑離酒可縱飲

然方等備於六部不可本事既爲通門又與抉擇分司別部今標實稱同最初四大之一同各部皆冠經名既通門不清於別部亦本事實現於方等選瑜伽抉擇分立楞伽部般若部華嚴部涅槃部此之四部又選攝論地持果三類分別次第攝論所知相境也楞伽古學一百八句今學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句於九事所攝中爲古開今括皆諸佛立教法相所在謂之爲境也攝論彼入因果分彼修差別分行也般若十度爲因果華嚴十地爲差別行謂之爲行也攝論彼果斷分彼果智分果也涅槃解脫相應爲果斷般若法身相應爲果智謂之爲果也選伽瑜攝事分立阿含部無量佛說轉輪傳來名曰阿含瑜伽通法不局聲聞攝事分之事阿含之事攝所統於行處緣起食諸界與菩提分法故也律攝攝論大應攝小但更增上大戒戒前小律隨後以是爲一而已論選攝論大白小來部執轉捨圓法轉成亦但爲轉攝增上耳故亦宗經釋經大前小後以是爲二而已又選瑜伽攝攝分立宗經論亦選智度毗曇毗勒立宗經論也選瑜伽攝攝門分收秘密門教外別傳古入攝今亦異門例存但爲方便不顯正宗第三考訂者一開明譯本獨有精神譯人學說主之二力保譯文真面目莫求舊鈔採取初刻參酌章故主

之三發揚吾國殊特文學刊定句讀條析章段主之

刻書辦法 一藏本方式用木版刻大小選金陵方冊本而

統一之分合流通各視其便二編刻方面分三期進行初期

編校稿本末期刻編並進三期專事校版三刻版方面亦分

三期初期訓練帶徒次期分局帶徒三期各局進行四用費

方面以六千零計每卷照現在價算約壹百叁拾元正總計

需款捌拾萬元用途以十之八用于刻版上以十之二用於

編校上若有不敷臨時籌補五以十年藏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歐陽漸述於江津支那內學院

謹按精刻大藏，乃曠世希有之偉舉，環顧中外，能負

此非常大任者誰哉？須知刻全藏固難，而精刻尤難，

至所謂刪繁，嚴部，尤難中之難也。向非歐陽大德長

者，不但無人能如此作，恐亦說不出想不及也。甚望

佛界知難，各方善信，見聞隨喜，合力玉成。如稍有

力者，每人千元，千人即可完成此舉。如每人百元，

萬人即可完成此舉。竊料當來當成佛者，不止千人萬

人也。故謹為未來佛呈之，

編者附識。

附錄來書兩件

歐陽長老來函（一）

寄居居士
子權老居士全鑒，法雨勇猛精進，與來時相較，有天淵之
叔吉老弟

隔，皆公等慈熱心造士之力，所給一百二十元，已代存

農工銀行，月支數元應用，尤見公等功德無量矣，將來學

成，不但僕之人受福，而公等弘法之功，于是不可及，近

真如九淵，以我年大，（七十）而全藏自先師楊老居士暨漸

，續嗣迨八十餘年，迄未觀成，且前方死難，不下數百萬

，亦未得究竟安撫，除將其法昭明天壤，無以相當超度，

於是憑數點原因，發起全藏刊刻，共七千卷款五十萬，以

十年內完成，先籌三十萬，分為十股，真如九淵外，如張

茂芹諸人，皆認一股，尚欠半數，但此三十萬，不深足，

無以開辦，蓋無生息以湊支配也，公等素稱弘法之士，

無處不隨喜回向，諒於此等偉大事業，必能助成，望以我

函，能認多少，極盼冀也，另一事者，鑄生永光前此函我

，欲仍伏院，溫舊，以無款不能供給，故辭之，近若此舉

能成，則須較對之人，可有相當給養，鑄君即可遂彼夙願

，請告鑄生，先行全奔移川，其旅行資斧，更請為我酌付

，多少或匯還或存購經，悉聽公等之便，近人日大會購中

庸，寄購養一分，呈公等，數千年國弱而多難，皆鄉區中

唐書之，今此是狂狷中庸，救世甘露味，請公等廣宣千
地，斷頓 二，十七

歐陽長老來函(二)

叔吉老弟
寄遙居士 啟，秋去冬來，歲月如留，伏維起居迪吉，德
業日增，使汝感變為極樂，俾水火速登任席為祝為頌，大
慶神刺，各任一千元，諸佛世尊，同慶讚歎矣，王冠勳，
人信賴不至，殊使人難以應付，豈謂書人單知一邊想耶，
寄遙居士，所囑書字，小批一，對聯一，應命，難辦，一
切齊，無紙是存於院者，黑筆俱敗，焉能作書，勉為應命
應已，七十時調，不過馬齒加長而已，無以答諸君盛意，
敬刻檀聯，印奉回敬，茲寄三付，(楊，康，朱，)奉上
此外不諱當本誰氏，唯教之，此聯極貴，視常價何上十倍
耶。

大藏精刻，已進行，月數萬字，現黃聯科捐匯二萬元，以
此開辦，已刻好多種，出書多在年終耳，陸續錄合，不信
靈佛伽藍，大法必不成也，漸續健在，天當有以用之。此
頌道慶新頌 十月十四

遊興教寺賦贈

抄國法師跋

雁門偶錄未定章

偶來興教寺。縱目樂山川。秦嶺參天樹。杜原映日蓮。
福光怡鳥雀。真趣在林泉。能志元英志。乾坤荷鉄肩。
公路平如砥。幽光古剎探。先民詢章曲。化塔對終南。
老衲胸無垢。心經講正韻。盤根培且暮。佛脚抱迦漸。
元英真勇者。佛教始東昌。心體諸天法。塔生千歲光。
殿前山隱隱。林外水泱泱。勝境論興廢。空門貴熱腸。
選勝名都外。尋僧話夙因。樊川思猛士。杜曲訪詩人。
寇禍同憐晉。(法師晉人)劫歷不棄秦。黃梁田正熟。
樂業羨郊民。

慈恩大師塔下作

長安古原下。笑師留塔院。杜曲在西偏。樊川俯可見。
南山羅翠屏。氣象日千變。麥田平如掌。溫水築若練。
種憶天人師。異代有深念。長繞熟辨香。誓以至誠獻。
我聞慈父囑。一切等虛電。何時脫塵網。來守數椽殿。
抄國和尚吟正
方叔章呈稿

佛教要聞

組織整理委員會之進行

前者中央內政社會兩部，以宗教關係國民精神文化生活，至大且深，現在流行國內之宗教，以佛教為最普遍而深入民間，而領導國民文化精神方面，佛教所居地位，最為重要。又蒙藏各地佛徒極衆，領導邊區人民使之內向，佛教所繫尤重，又在抗戰時期，全國僧尼，約七八十萬衆，若能擇青年之體格健全者，担任戰時教護及生產慈善等事業，有益抗戰建國，當為不少。因認識此時機，以人民團體整理辦法，規定整理之條件，加以整理中佛會，選定大德高僧，組織整理委員會，代行理事會職權，改組並健全各地分會之組織，依法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改選監理事，由兩部各派二員指導辦理，并由整理委會，聘請在家居士，任設對委員，以資配合維護之效，此事已徵求各方面意見，不久即見之實行云。

舞組中佛會之急進

上海淪為孤島，住滬中佛會無形解體。然際此國難艱重時期，組織健全之全國佛教最高機關，以期整理僧寺，

協助抗建，為當前之急務，故有四川省佛會發出通電，號

召推舉，太虛大師領導組織中國佛教會於重慶，得湘漢廣

各省佛會之響應，同在為從速積極進行計，再於日前聯銜

電呈中央社會部核准進行。今茲錄原電如下：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鈞鑒，竊屬會前以中國佛教會隨上

海淪陷，失却統馭全國佛教之力，曾於本年七月二十日，

通電全國佛教團體，主張推太虛法師領導整理組設中國佛

教會於重慶，旋奉湘湘陝等各省佛教會，及重慶僧侶救護

隊復電贊同，並囑及領銜呈請；現迭接各方面同情擁護之

來電，及各地留俗同人之函稱擁護；慷慨陳詞，期於早日

實現者，又復多起，足見組織健全之中國佛教會，為當今

全國佛教徒共同一致之要求，竊謂我中國佛教流行歷二千

年，信衆達數千萬，匪特資為國民文化精神之陶冶，抑且

利於邊疆民族感情之維繫，當此抗戰建國時期，精神物質

兩俱動員，在家出家，同赴一的，若無健全之組織，難望

力量之發揮，伏維鈞部愛護佛教，不遺餘力，宏宣正法，

素具熱情，理合將通電復電，暨各方贊同擁護促組中國佛

變會之經過情形，呈懇鈞部，俯賜察核，准予籌備進行，早將開佛教會組織成立，俾於佛教得有統系，抗戰前途均

陝西近年佛寺工程之概況

法門寺重修佛塔

扶風法門寺，爲文佛真身寶塔所在處，昔在唐代，帝王時迎佛骨，在宮內供養，明萬曆時，重修寶塔，作八面形，每面開十一洞，計八十八洞，每洞一銅佛像，計八十八佛，向有大藏經貯內，因清順治時，地震塔傾斜，經毀墜地，旋即修復，民國三十七年，由朱子橋將軍，與李組紳李組才二公，發起重修，崔獻樓會長監工，二十八年七月終塔工竣，行開光禮，延僧誦經，並請心道法師及諸居士講演，地方獻大戲，法會之盛爲多年所未有，並由朱子橋將軍及諸善信，將殘缺之佛像補足，八十八尊外，又升裝菩薩像若干，各方寫經亦不少，均裝置塔內，朱將軍親書心經，石印三千卷，藏塔內，嗣又將銅佛殿暨佛殿重修，現在工程尙未完全結束，開共支國幣四萬餘元，尙尙虧一萬餘元云。此工程，在陝西佛寺工程中，頗稱偉大，曾編有重修法門寺寶塔紀略一冊，由陝西吳童院及佛化社

有利賴，隨電不勝待命之至，四川省佛教會雲南省佛教會，湖南省佛教會，陝西省佛教會，前慶僧侶救護隊馬印。

分贈。

重修大興善寺殿宇

西京南門外，大興善寺，創于晉武時，隋時開基及多，曾就寺譯法華經，唐開元時，不空三藏住持，唐高宗，尊爲灌頂國師，乃震旦密教根本道場也。自二十七年冬初，心道法師入主該寺，諸事漸次進展，去夏由溫起凡處長，發起，經衛司令長官饒如，孫總司令蔚如，趙軍長壽山，陳師長世廷諸公，隨喜捐資，重修大殿，嗣由朱子橋將軍提倡，將金剛殿山門等處亦重修，並將大殿各工完成，且特別莊嚴，添置轉經寶蓋並爲佛像裝金，去冬傳戒時，並由張翔初將軍處，運去景泰藍大香爐鑲合香筒等，大殿之嚴飾，在西京可首屈一指也。又由天水行營主任顧雲公，在寺內西北部，創修佛伽療病院，去冬已完工，今春已由省衛生處代辦，並將一部房舍，借於衛生處，今秋賑濟會五區亦借用寺內東部空地，爲難童建教養所，衛生處及賑濟會，均與興善立有合同，其意均在維護古刹云。

興教寺創建經樓大殿

西京城南，四十里許杜曲東，有興教寺，創於唐高宗時，玄奘法師及窺基圖測二法師實居在焉，乃慈恩宗開祖之塔院也。民國十一年妙闡法師入主該寺以後漸次興復，初則只有破屋兩椽破窗數座而已，初由妙師創修大殿一座，嗣由寺當家某修葺房十間，十九年，寶生和尚經手修三塔，係五百山佛會出功德，二十年後，戴公季陶張公溥泉居公覺生諸人合力補修三塔，並建塔亭，均刻石記其事，二十八年夏，天水行營主任程公頌雲發起，創修大殿經樓及山亭山門各工，即以原有大殿爲法堂，工程經年，刻尚有山門工未完全結束，其他各工皆已驗收，聞 委員長助二萬元，程主任一萬五千，蔣主席閣司令長官各一萬元，大華紗廠石鳳翔總理助萬三千元，其他各省軍民長官及各界善信助款亦不少，聞共收十萬餘元，此項工程，在陝近年佛寺工程中，可算最大，聞目下尙短一萬餘元，蓋其事者，朱子橋張溥泉姚凌九龔賢明路禾父高一超金頌陶康奇遙諸人云。

陝西普及念佛會近況

陝西佛化社，向來每逢星期，集衆念佛。又於民國二

十七年，創設普及念佛總會，欲廣結淨緣，業在省市黨部，呈請備案矣，年來又隨順各處請願，設立分會，亦復不少。去年總會康會長曾往寶樹八角寺分會講經，今年春應涇陽分會之請又前往講經，六月間假興善寺開辦年會七日，召集各分會代表到會，念佛講經，修持八關戒齋，請講靜法師傳授三皈。七月十五，應藍田分會之請又往講孟蘭盆經彌陀經心經等。八月間候居士往靈屋，擬設念佛會，並爲會衆講演念佛事理諸法六日而返，會中並刻印彌陀經，宜請拾遺，時印布羅舒淨土文，各方加入者，頗踴躍，佛化前途，當大有希望也。

西京大興善寺追悼 華清法師等

華清法師最近在浙江圓寂，心道法師接到通知後，當即命大興善寺兩序大乘，爲之打香佛放炮口供騰篋子水盥法會，以資超荐，復次追悼華清法師時，心道法師並宣佈供小華清法師及寶忍法師牌位，共同超荐華清法師，爲心道法師寧波弘法社之同學，而小華清法師寶忍法師，爲法師上海及廈門之同學，小華清法師前幾年圓寂時，心道法師在青海宏法，未及追悼至今恨恨于懷，而寶忍法師在今年夏天，尙同法師避難于關玉潤，不意法師先至重慶未

久，彼則抵荊縣而亡，因此心道法師回憶既往不勝唏噓，故特一同道荐也云。

佛化社追悼 華清法師

華清法師，曾于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主講佛社，創辦佛學講習所，三年，造就僧才，厥功甚大，茲聞法師圓寂，哀莫不痛悼，已於十一月十五六七三日，在社講經追悼云。

陝西六年來佛教大事記

本刊第一期，曾述自民國初年以來至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陝西佛教大事記，嗣於第二十期又述由十六年後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陝西七年來佛教大事記，茲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彌陀誕日續記六年佛教事略，或可作將來記述陝西佛教史乘的參攷。惟此六年內約可分為兩個時期。

(一) 停頓時期二十四、五、兩年，雖亦不乏宏法事業，但因佛界多故，諸事大都消沉，故可稱停頓時期。然亦可稱孕育時期，因許多法事，此時頗能漸次預備故。

(二) 整理時期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今日，法事頗多，頗有調整之趨向，可稱為整理時期，然而均漸有振興之希望，故亦可稱振興時期。

二十四年

三月 妙關法師在佛化社講俱舍論

康居士每週在佛化社講四十二章經一次

四月 妙關法師在興教寺主辦之慈惠宗學本月恢復有學僧

十餘人

七月 閻極寺作孟蘭盆大會

二十五年

三月 心道法師往閩辦僧學過陝時由陝佛界組丙子講經會

請心道法師講彌陀經

五月 長安佛會改組其會章依照兩級制

六月 觀音成道日康居士講普門品

七月 侯雄觀趙虛齋王文周諸居士時往監獄布教

九月 蘭州省佛教會會長郭德興介紹一僧來陝住佛社不久

由妙關法師為之剃度名法雨（現在四川支那內院學

習經教）

十一月 佛社發起在佛社內建立佛化圖書館公啓已發函籌

十二事變中止

二十六年

六月 佛界組丁丑講經會由心道法師在佛化社講觀音普門

品

真德嘉緒大師蒞陝佛界歡迎請在高中大禮堂講演

七月 超一法師來陝值七七遺濟橋事變後因組織國息災法

會在佛化社修大白傘蓋法法會圓滿並由超一法師為

衆傳長壽佛四臂觀音等密法

心道法師由西安飛隴州講經辦法會

月 超一法師回延錫

佛化社發行佛教徒怎樣抗戰小冊

十一月 彌陀庵日康居士講彌陀經救國運社恢復期望集衆

念佛由康居士趙虛齋居士爲衆講演（次年因時局關

係又停）

二十七年

一月 大雁塔慈恩寺收養難民款由華祥義振會負責由張寬

卿諸居士爲難民講演並領導念佛（二十九年三月後

難民所歸他處）

二月 十九日康居士在佛社講觀音應化概略

三月 妙闊法師在佛化社講仁王護國般若經護國品同時啓

建護國息災法會爲國祈禱爲陣亡將士及各界被難同

胞回向

六月 佛社募印實講千部每卷附佛教公案

七月 各界在鳳雛寺啓建護國息災法會

佛化社開辦宣傳講習訓練各縣宣講生十日僧衆款

護隊諸僧在佛社作祈禱法會二十一天

寶蓮教苦廟建息災法會由康居士講地藏經大要心願

寂園印送觀音經千部

九月 朱子橋康寄處等集資補刻龍舒淨土文

佛社及各善團印送勸衆念觀音通啓四萬張西安全城

約三萬六千戶每戶至少一張

妙闊法師在三原東里爲趙次龍諸居士講因明大義及

華嚴十支

十月 心道法師在佛化社講金剛經會圓滿佛界公送住持

大典善寺

妙闊法師在東里講三十唯識學在魯橋毛念修所辦之

學校講彌陀經毛家全眷皈依其他皈依者甚多

二十八年

二月 西安各善團在大興善寺啓建護國息災水陸法會心道

法師主法道靜妙泉兩法師爲正副表

集印龍舒淨土文七百餘部由寂園負責刻印

五月

在興善寺由軍政界爲三七列難六十四烈士追悼由朱子橋將軍發起延請各寺爲之誦經追荐温起凡處長發啓重修興善寺大殿及各處朱子橋將軍繼續完成大典善寺各項工程寶雞縣八角寺由周桂誠師長恢復當地居士啓建護國息災法會由康居士講彌陀經

僧衆救護隊由洛來陝改組推心道法師爲總隊長

天水行營主任程公頌發起興教寺創修經樓及大殿

山亭山門各工程由朱子橋張溥泉路木父姚凌九龍賢

明廉寄遙金頌陶高一超諸人負責妙幽法師在寺督工

七月

二十七日興教寺破土行奠基禮二十八九三十等日扶風法門寺重修文佛真身寶塔工竣行開光典禮並延請

心道法師及僧衆蒞場講經三天並作地藏菩薩法

會爲國祈禱此工程由朱子橋將軍李組紳組才發起崔

獻樓監工有重修寶塔紀略一冊行於世

八月

程頌雲主任在興善寺內創建卍伽藍病院

四日佛化社改選公舉康寄遙高戒人張玉山爲正副社

此係在二十
九午一月下

興善僧伽院由衛生處長楊叔吉負責開辦並與興善立

九月

九日陳道制修地藏殿工竣行開光禮心道法師蒞會講

經僧衆作佛事此殿由康居士負責募修

大典善寺由心道法師主持開期傳戒四衆弟子三百餘

人爲陝西空前盛舉十五日起十一月初八圓滿興善寺

僧伽療病院完工行營交由興善管理

名畫家黃竹丞居士精繪十八羅漢像存興善寺莊嚴戒

場

二十九年

一月

臨潼縣佛教會附設覺世小學開辦

二月

妙閣法師在佛化社講起信論

涇陽念佛會請康居士講彌陀經

心道法師在寶雞八角寺講經又往號鎮講經

僧教隊改組推心慧法師爲辦事處長辦事處設佛化

仍以心道法師爲總隊長

第一戰區衛司令長官元符節誕辰印送龍舒淨土文五

百部溫起凡處長經手

三月

心道法師在西鄉縣講經心道法師在安康縣覽快寺講

金剛經

四月

蘭海路蔡家坡車站安雲溪先生印送龍舒淨土文一百

部

六月 普及念佛總會假興善寺開年會七日由康居士主講

七月 佛化社舉辦孟蘭盆會由楊叔吉居士講開盆經

暨出念佛會各建議國息災法會由康居士講開盆經及

彌陀經心經

八月 暨屋成立念佛會侯雄觀屋十講經

前在佛化社主講之華清法師二十五日在浙江流慶寺

開寂

九月 白河縣佛教會改組

十月 興善寺啓建議國息災水陸道場

初一日起終南山南五台起念佛七共二十一天

十一月 安慶縣佛教會改組

十六 大興善寺發起主辦之西北佛教週報刊號出版

佛化社于十五六七三日開會祈禱並紀念彌陀聖壽象

爲前主講佛社之華清法師追悼由康居士每日講彌陀

經十七日請妙關心道法師講演

十七 佛化週刊第二十一期出版

西北佛教週刊創刊號出版

西京大興善寺，自心道法師住持以來，諸事均有進展

，寺僧亦人才濟濟，最近由寺發起西北佛教週報，已於昨

佛化週刊

日出版，陝西爲佛教第二策源勝地，較近法華鐘沉，已達極點，而佛教刊物，陝西只有一不定期之佛化週刊，甘肅各地，則尙無佛刊，即以全國而論，除出版二十一年佛刊之王海潮音，及覺音佛化新聞佛教評論獅子吼等而外，佛化刊物亦殊寥寥，今者興善發行週刊，在西北佛界，可算創舉，將來宏宣佛法普利有情，加強民族團結協助抗建工作當於週刊出版下之，是吾輩隨刊，亦可謂德不孤矣。

否認提取寺產之要函

近來外間風傳傳說：實施新編縣政後全縣僧寺財產以充經費，太虛大師舉以詢最高國防委員會張秘書長，會復函覆否認。又有內政部長，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主任關於否認收沒寺產之函，茲採錄如下：

張群先生致太虛大師書

手書讀悉，至佩卓見。查保護寺產，中央早有法令明白規定，此次新訂縣制，關於縣及鄉鎮財政收支，均經明確規定，劃統籌實施，並無沒收寺廟財產充作地方經費之事。承示抄件，語多不根，於法無據，當係誤傳失實云。

內政部周部長覆 中委王柏齡函

提廟產與學并無此事

前月祥瑞法師過省，昌四法師等，請同心協力維護寺產，當時祥師電請山西省主席趙戴文維持三寶外，并函請在蓉中委王茂如先生極力護持現將內政部長覆函刊出俾釋疑慮。茂如先生助席，久閱皓首正殷，忽奉簡札快何如之，執講台從稅駕蓉城，以欣以慰，沒收寺廟財產與學之說，並無此事。部中亦從未據正式文報，大抵以訛傳訛，正如尊札所論耳，專復敬頌 秋安，弟周繼舉拜啓。

九七，王中委復瑞祥法師函一，祥瑞法師運鑑，旬前返蓉，未能謀而大函已悉。嘗函周部長謂無此事，幸未提出學名，不然遺憾甚大也，並請轉盡佛教會各位，來省時原函可來也，下略即頌 禱祺。王柏齡謹啓。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宗黃來函

請沒收寺產以充實行新縣制之經費

全無此項擬議與主張純係傳聞之誤

寄達吾兄台鑑，別久正深馳系。忽接手書，快同觀面，運維典居多祐，為頌為慰，吾兄所云沒收寺產以充實行新縣制之經費一節，本會全無此項擬議，詢之各部亦無此

項主張，想係道路傳聞之誤。且本會擬訂之保甲編查辦法，對於寺院一律編戶，使僧道均能行使公民權，又信教自由載在約法，弟知之素諳，又查內政布爾部之寺廟財產，與辦公益善舉辦法，法良意美亦殊不必改絃更張，來黨痛陳利害，詞意懇切，益證吾兄護法之虔誠，深為感動，人雖愚魯，亦何致如此倡導，然法難轉，不經而走，想係別有用心者，故意造作無稽之輩語耳，特此布復，即希釋念，并盼力為闢謠為感，敬頌近安。

弟李宗黃拜啓九月十二日

(附原函)

為請收回沒收廟產成議致李宗黃書

伯英主任仁兄惠鑒，弟以書時時以爲憂，維昔時，爲頌無量，昔者在滬，時聆教益，前塵往事，有如昨，前在南京，幸獲小聚，覺林蔬食，暢論佛乘，而今回首，景物全非，惟有黯然，太息而已，人生如幻，世間無常，靜觀身世，能不慨然，方今世亂，衆苦煎迫，徹底挽救，應賴佛法，我兄上智，曾贊佛學，值此浩劫，急宜導佛，自行化他，悲智雙運，人心愛洋，國士自負，乃者中，友人來書，俱言兄處，倡收寺產，行新縣制，即須實施，遠近聞之，莫不驚怖，何人主張，如何提議，未能詳

知，但均傳說，兄主其事，心所謂危，未敢緘默，叨在交末，敢買下懷，佛教原理，究竟澈底，世間教學，無可比倫，佛法東來，垂二千年，深入人心，普及社會，吾國文化，及其哲學，自漢以來，多受支配，現時名公，如戴居等，多崇佛化，隨緣倡導，曾有廣論，佛教救國，且謂國人，信仰佛教，四萬萬中，有五分之三，信仰自由，載在國憲，既有信條，即有道場，既有道場，即有經費，且此寺產，都係增施，自唐以來，無收沒者，三武滅法，為時甚暫，彼徒自擾，且擾人耳，今當抗戰，嚴重之際，精神動員，精誠團結，應以佛化，為其中樞，若於此時，收沒寺產，得利甚小，或不可必，為害之大，殊難枚舉，謹就所見，隨舉數端，惟欲垂察，作參考耳。

一、擾亂人心 中國民衆，多敬信佛，潛助政教，為其甚巨，若收寺產，壓迫僧侶，人皆以為，不須佛教，對於因果，或不置信，製造大亂，破壞一切，為禍之烈，甯可言喻，方今中共，迷信唯物，偏重物質，抹煞精神，彼輩倡言，人死斷滅，邪見流傳，等於洪水，今若收沒，寺廟財產，不異為彼，助瀾推波。

二、搖動後方 抗戰後方，重要之地，即係青海，蒙古西

藏，此數地者，皆信佛教，信仰堅固，政教不分，民國肇造，五族共和，蒙藏回等，各居其一，若使內地，收沒寺產，青藏佛徒，聞此消息，內向之心，能不頓滅，抗戰熱誠，能不消失，且蒙藏俄，藏被英國，若對蒙藏，中心信仰，且竟不能，與回等視，尙能必其，不分崩耶。

三、影響國際 抗建工作，均在自力，國際同情，關係亦巨，吾國比鄰，緬暹錫印，其國人民，多信佛教，前者敵人，向此各地，為反宣傳，以為此次，中日戰爭，為教而戰，可名聖戰，彼言中國，壓迫佛教，彼教佛教，乃出於戰，還為所欺，竟慮華僑，緬不贊成，英助中國，中央商請，太虛大師，率訪閩團，巡行南洋，宣傳吾國，抗戰正義，並言中央，維護佛教，於是各地，羣疑頓釋，敵反宣傳，為之粉碎，緬暹亦均，同情我國，若收寺產，處置僧侶，不但自亂，後方人心，且亦消失，國際同情，甚或不異，為敵張目。右述三則，略言如是，若廣言之，實不止此，吾人須知，世界大亂，皆由，心，迷信所致，如德義日，恃有利器，侵略他國，乃信「唯物」，此慢實高，自居離

人，統制狂欲，特別發達，乃信「唯我」，「極義信耶」，日信神道，被譽可謂，迷信「唯神」，「唯物唯我」，以及嗚神，乃是世間，三大迷信，世界大戰，皆此造成，徹底淨清，惟有佛法，因為佛家，太慈大悲，大智大雄，所實教理，廣大深細，大乘教義，惟在救世，此次戰後，世界文化，恐須改進，同趨佛化，因諸國，現時教育，大都畜化，人類互殘，終賴「悟」，而欲文化，已成斷港，此不通，須覓坦途，古今中外，一切教學，普攝羣機，捨佛學，佛教殆如，無日當空，彼諸邪外，燭火而已，平等平等，究竟究竟，世人捨佛，其誰與歸，故總理曰：「佛教乃為救世之仁，佛學可補，科學之偏。」又况佛教，雖自印度，而今印度，佛教幾絕，日本多數，雖信佛教，而彼大都，是偽佛教，南洋各地，多小乘教，大乘佛法，惟在中國，世界宗教，佛徒最多，中國可居，宗主地位，今若收沒，寺廟財產，不啻自毀，最高文化，不啻不仁，無過于此，若謂收產，無害于教，試問若收，學校產業，對於教育，能無影響，且或裁去，黨部經費，猶謂無妨，黨務可乎，且以陝甘，寺殊之產，大都自耕，有類農圃，若收其產，即增難民，中國難民，實在乎此，又應知者，佛寺有如，世間學校，寺僧多

究，校高佛理，今若收產，令僧作兵，惟特無濟，且不合理，若謂佛寺，僧人腐化，此亦本來，未可諱言，國內各界，腐化亦多，專責寺僧，豈得謂平，即使腐化，應加整理，悍能摧毀，於國何益，蓋在民初，曾毀一寺，改建學校，至今懺悔，猶覺不及，若收寺產，毀寺必多，今若不急，收回成議，將來追悔，亦恐不及，萬一不易，收回成命，各方反對，不必堅執，聽其停頓，亦或一法，古語有曰，惟有善人，能受盡言，敢買鴛鴦，竊鑑一得，肅此敬頌，吉祥百福。再附陳者，去冬十月，二十五日，內部頒布，寺廟財產，與辦公益，善舉辦法，規定甚詳，應即實行，朝令夕改，殊可不必。

弟廉寄遙七、三十。

劉文伯先生來函

寄翁仁兄 台鑒 捧讀

手示敬悉一是承囑保護佛寺一層當即依照所 指示者發言 縣政當局請其嚴加制止查詢本縣此次利用廟產改建學校之 運動原限於淫祠小廟以及破爛不堪為風雨侵蝕無人經營之 古廟至於佛寺道院文武聖廟仍然保護維護中區興化寺既藏 經典又有僧人常不能強佔聞現已特加保護弟鑒居家鄉對於 縣事向不與聞關於維護佛教現經我 兄指示清楚自當多方 宣傳以盡棉薄知關座念專此肅覆即頌 大安

弟劉文伯啓十一月六日

法令備考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碑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院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

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該

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二年公布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內政部通令寺廟財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夫歲內部通令各省政府及中國佛教會利用寺廟財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今錄其令文及辦法如次：

「查寺廟應利用財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九月擬具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呈准行政院備案由部公布施行，嗣因透據該會派陳室礙難行情形，又復呈准將原辦法暫緩實施，并據該會呈送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請鑒核備案，當經修正并呈奉行政院指令由部備案，經即批示遵照分別通行各在案，查原辦法對於寺廟出資標準，所定甚高，實行頗多至礙，且對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之內部組織及經費收支各點規定亦尚欠週密，自應加以修正，至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其適用範圍不及於道教寺廟，欲期兩教寺廟同時興辦，亦非修正原辦法不為功，而值抗戰期間，利用寺廟財產興辦公益慈善尤為刻不容緩之事，用特將原辦法予以修正，以便施行，并將前項規則廢止，俾資統一，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品字第一一九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并由部於二十八年十月將修正辦法公布施

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各分會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為要。此令。」

修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慈善事業暫定範圍如左：

-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項。
- (六)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應由主管官署督令當地

教會組織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委員會斟酌當地需要及經濟情形就前條所列事項負責統籌辦理。當地教會尚未組織成立時由主管官署負責組織

如有佛道兩種教會合併組織之。

第四條 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應設於該管官署所在地。

第五條 寺廟與辦公益事業委員會以左列各代表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一)該管官署代表一人。(二)

所屬教會代表二人。(三)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二人。(四)出資之各寺廟代表二人。前項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所屬教會尚未組織成立時得由出資之各寺廟加推代表二人。

第六條 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辦事人員應由所屬教會及寺廟調員兼任必要時酌用僱員。

第七條 寺廟出資與辦公益慈善事業時應按該寺廟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標準每年由當地寺廟與辦公

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徵收之。(一)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二)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三)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四)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五)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

六。(六)寺廟財產收入在五千元以上者應與

當地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斟酌各該寺廟收支狀況安定出資標準呈報該管官署核辦施行但其限度不得超於百分之六不得多於百分之十。

第八條 前條所稱寺廟財產總收入應以各該寺廟財產登記表及寺廟變動登記表為準但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認為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得呈請

該管官署派員調查之并由該管官署將調查結果遞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所征收之款以十分之一充該會辦公費及僱員薪給其餘概充與辦公

事業之經費不得撥作他用。

第十條 寺廟於第七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與

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法呈請褒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與辦公益慈善事業

或已資助其他地方團體學校者應照舊辦理并將所辦事業或捐助款項之經過及概況呈報該管官署暨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備查但所出

款項尚不足第七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現狀。

第十二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對於所辦事業應將每年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次年開始一個月內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并公告週知

第十三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出資或拒絕調查者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維護佛教加強民族團結

王宗山

(陝西省參議會王副議長提案)

(甲)理由：略述理由約有四端；(1)關於民族精神團結者：民衆精神寄於信仰，必有信念方生力量，中華民族，素半信仰佛教，而陝西乃佛教第二策源之勝地，各宗祖庭多在關中，向爲各方佛徒所瞻仰推崇，若對於各寺廟，不加以維護，甚或任意摧殘毀寺佔產，則不但本省佛徒，無以爲精神動員之助，而號稱五族共和之蒙藏民族，世宗佛教，倘來遊陝地，或遠道傳聞以爲國家並不重視佛教，竟不能與五族中之回教並論，甚至不能與天主耶穌教齊觀，彼擁護抗戰之熱心，且亦將因而大減，或不免發生懷疑

，今日抗戰後方之青海西藏與蒙古，皆佛教普及之區域，陝地與上述各區相去非遙，故欲各民族精神之團結，以爭取最後勝利，不可不維護佛教者一也。(2)關於保存古蹟名勝者，一國文化多證明於古蹟名勝，憶自佛教東來，近兩千年矣，不但對於吾國學術思想文字等關係甚鉅，且於美術雕刻，建築諸端，亦有莫大之貢獻，而其成績遺留於陝西省，如古塔古碑壁畫等尚多存在，中央注重古物之保管，且在陝立有古物保存專所，若任各縣肆意拆寺毀像，以自毀其文化，事得爲智，况最近天水行營程主任方提倡

建修護國興教寺，且蒙蔣總裁慨助巨資，以倡興佛教，宣示國民而委任各處拆毀寺廟，以搖動民衆之信心，其矛盾之現象尙有如是之甚者乎？故爲保存古蹟名勝不可不維護佛教者二也。（3）關於維護中央法令者，信教自由，載在憲法，而信徒意志之集中則在道場，若許其信教自由，而毀其寺院，是猶允其入黨而毀其黨部也，是不但違背憲法，且於世理不通也。復次民十八年一月所頒之監督寺廟條例十三條，目下全國共同遵行而條例第八條所謂：「寺廟財產及公物非經當地教會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爾來各縣拆寺佔產，聞紛紛報於省佛教會，而省佛會函請官廳制止，迄乏實效，此亦非違犯中央所頒之條例乎？又况內政部迭頒明令，保護寺廟，前歲中央國民參政會，經呂鏡嘉錯參政提議「請注意佛教文化以增進懷感成情案」謝健諸參政提議「推行佛教以加強民族團結開拓國際援助案」均已經全體通過乎？故爲尊重中央法令，不可不維護佛教者三也。（4）關於破除一切迷信者：世人淺識者，每以佛教爲迷信，其實能破除一切迷信者，惟有佛教，此可於歐陽竟無先生東南大學所講之「佛法非宗教非哲學而爲現今所必需」一文中略見一斑，故歷代

以來，名公巨卿多耽禪悅，關於名公法喜誌及歷代居士傳等可知其略，現在黨國名流，崇信佛教者，尤不勝枚舉，蓋對於人生宇宙之觀念，能澈底完滿，究竟解決者，則惟有佛法也，彼世間惟神性物惟我，諸迷信，若以佛家因緣生果之正理糾正之，則有如慧日當空，燭火無光矣，故孫總理中山先生云，佛教爲救國之仁，又曰：佛學可以補科學之偏，故爲遵總理遺教，亦不可不維護佛教者四也。

（乙）辦法：略陳辦法約有三端：（1）應由省府民廳嚴令各縣長官加意保護佛教寺廟，如有無知民衆，拆寺佔產，不但應立即制止，且須依律科以侵佔之罪名，須知寺產與社會法團之產，乃至個人之私產並非不同也。（2）應由省府教育廳嚴令各縣學校，勿得以興學爲名輒毀寺廟，須知寺產並非官產，自邵爽秋提議廟產興學以來，迄今十年，所以未能實行者，固由中國佛教會之據理力爭，亦由中央當局感覺窒礙難行也。（3）應請軍事當局嚴令各部隊，勿得任意拆寺，須知各處廟宇補助於軍士之寄宿及辦事應用者甚多，在此抗戰嚴重之際，軍民務須合作，若恃其武力拆毀人民所愛護之廟宇，不但失民衆之好感，且亦減少軍人自身借用之依據也。

以上所陳乃為救急之辦法，至若推行佛教，或整理僧伽，以圖積極之效益，則又當別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王宗山 連署人 張扶萬 高漢士 顧元伯

郭自興 潘運舫 張鳳翽

二、王參議員宗山等七人提：維護佛教以加強民族團結事

重中央法令案（原提案第七十二號）

審查意見：咨省府注意維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葦舫來函

青蓮老居士丈室前奉 惠書，及匯米國幣六十元，業交

發行部登賬矣，潮音承 丈室歷年愛護，得以維持不墜，

殊為感激，茲者 盧大師親自指導編輯，力求充實，嗣後

仍希 丈室提倡推銷，庶得平安渡過困難，至禱至禱。

丈室精神健康否，步履安適否，盧大師及舫等，均甚繫念

也，此間一切清吉，寇機擾渝時，雖不無驚恐，然因深山

叢林，比之都市，當安全多多矣，自雙十節後，雲霧為天

然防空，渝市較前繁盛，而炸毀之房屋，均已新建，益信

中華民族力量之偉大也，專此即祝

冬安

葦舫合

二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六十初度發願回向

發願居士九月十六日

- | | | | |
|-------|-------|-------|-------|
| 三界火宅。 | 四大電聲。 | 人命呼吸。 | 云何芥壽。 |
| 年已六十。 | 身世益苦。 | 我生不辰。 | 徒呼負負。 |
| 修羅方賊。 | 魔王鬪武。 | 血流大地。 | 骨積穢宇。 |
| 哀哉含識。 | 何所依怙。 | 聞鐘驚歷。 | 淚下如雨。 |
| 六歲喪父。 | 四十七母。 | 大恩未報。 | 遺恨終古。 |
| 因發悲願。 | 皈依佛祖。 | 志誠念佛。 | 嚴淨身口。 |
| 一願諸佛。 | 垂加庇祐。 | 二願雙親。 | 永離塵垢。 |
| 三願衆生。 | 齊資三有。 | 緝除邪外。 | 速歸正受。 |
| 五願同仁。 | 五戒共守。 | 六願屠戶。 | 放下毒手。 |
| 七願各國。 | 化仇為友。 | 八願八難。 | 普獲救救。 |
| 九願世間。 | 無骨無富。 | 十願海衆。 | 同生淨土。 |
| 如斯各願。 | 究竟成就。 | 人盡悉康。 | 天長地久。 |

附錄雜件

募修長安興教寺啓

長安城南樊川北原有興教寺者唐三藏大遍覺法師玄奘及其弟子親基山潤兩師尊藏舍利之所也法師西游取經足跡徧五印度歷盡彼中大德博研佛法一十七年更於那爛陀寺躬禮正法藏戒賢受壇伽論法果歸宏揚遠開中土唯識一宗基潤兩師承其緒餘宗風益盛流被中外迄今弗以所得梵文凡五百廿筴六百五十七部法師躬親繙譯共成經論七十四部都一千三百三十八卷蓋目法顯睿嚴而後所得經論精嚴美備未有若在其著者也法師以麟德元年示寂本葬於蓮果白鹿原至總章二年改塔今地唐肅宗賜額曰興教至今于餘年矣寺興廢不常而殊方異域之人來長安求佛教道者必拜師塔以去願荒涼殘委於今爲烈識者病之數年前廣潤妙園等台募捐稍爲其塔而於寺院規模未遑謀備今小夏始擬大舉而修之如大殿如藏經樓如山亭如門廡皆規如大寺之制庶幾有以慶祀禮者之勳焉亦使知法師雖在今日猶當爲宏化及治學者所崇仰也爰

召工師估計約需費七萬元清既願購於總裁蔣公慨施淨資其不足者同人尙擬告國中大德長者共成此舉焉若視爲求福田利益者之所爲則非同人謀焉斯寺之本意也

居正 朱慶淵 劉一調

戴傳賢 張鳳翽 王典章

于右任 趙戴文 張鵬一

程潛 康寄遙 宋聯奎 同啓

張繼 張紡 路丕父

關錫山 賈景德 晏勛甫

蔣鼎文 寇選 釋妙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戴季陶院長來函

寄遙長老，久不致候，心念無已，時由確友，得聞動定，悲智普施，如意成就，欣奉尊仰，為祝無量，國家多難，府院西巡，以較昔年，辛勞更多，蜀中佛道，消沉特甚，錦城四郊，佛闢莊嚴，庵觀崇麗，小似臨安，情少維持，殊深憫念，昨歲苦病，半臥鄉居，幸承加被，漸已痊可，每念往事，便思長安，佳勝線香，名佛點額，切欲請購，以供三寶，若能加料，依法特製，便託航運，兼送來蜀，其為感謝，非言可宣，巴蜀十郡，無此好香，閩粵而外，應居最矣，長老慈悲，必應惠諸，遙集名香，以寄遠人，頌雲長者，謹法心切，去歲來書，發起勝事，期互致力，培建慈愍，時在病中，無可奉答，中心自勉，期以當來，倘相晤時，祈代致誠，春去夏來，將有勝緣，御空西行，巡禮聖地，期以百日，而圓去來，果能彌願，當舉奉告，敬頌 輕安，晝夜吉祥。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傳賢頓首

募資刻印宣講拾遺啓事

通俗講演，轉導民衆，令其深信因果，兼善奉行，冀挽浩劫，共享安樂，當以宣講拾遺一書為最善講本。前者本社集印千部早已散完，近來函索該書者甚多，竊以欲永久流通須刻版刷印因商由朱子橋將軍及許庸全島和策何智生王煥章胡子封等諸大居士集資鑄版，去秋動工，現將刻竣乃因工價日昂向欠刻版工資且欲各方善信乘此書版將成合集淨資分別任印如前任印淨土文及釋尊傳略辦法即出資多者分得書數大概以現時工資紙料計每部六本約須十二元以上如有願助刻版工資或願任印書款項者祈與佛化社候進觀成淨慈兩居士接洽為禱

陝西佛化社敬啓

本社徵求社友啓事

本社成立，迄十三年，曾在省府，呈明備案，嗣由黨部，頒許可證，關於宏法利人，向來勉力推行，茲為廣結勝緣，同究大乘佛化，冀正人心，挽回浩劫，由現時起，徵求社友，深願互相研究，勸求精進，倘蒙協力社務同宜法化，豈僅卦占麗澤欣成切礎之良朋且將社址廬山，共作菩提之淨侶，所有社章及入社儀規與社友權益義務各印件函索即寄南京中山大街公字十號佛化社公啓。

發起大興善寺萬年水陸道場緣起

自民國以來，陝西佛界建水陸普度道場者，迄共五次

，而以去年，在大興善寺之水陸法會，爲尤殊勝；與善爲密教根本道場，水陸儀軌，應攝于密乘，故在興善甚覺相宜也。考水陸儀文，創始於梁武帝，編述於誌公，宋志磐法師，明蓮池大師，俱有增訂，蘇文忠公特加讚頌；迭經潤色，至清代已成爲圓滿美備之靈文，歷來依照儀軌，虔修法供，總報四恩，齊資三有，冥陽兩利，幽顯咸益，其感應道交功德，均不可思議；值茲國難嚴重之際，或爲國軍新勝勝利，或並超薦陣亡將士，乃至各地被難同胞，惟作水陸法會，功效最爲超勝，茲擬發起萬年水陸，冀善法益，永濟含靈，謹將辦法述於左方，如蒙贊許，請賜

內銜：

一、在抗戰期內每年作水陸道場至少一次以後每年只作一次其負責修法之寺（大興善寺）應長年誦經爲國祈禱以戰事終了爲止

二、贊成書名者每人應出功德一百元以百人爲滿願即以此款推人保管每年即以所生利息爲水陸道場之經費保管

規則另訂之

三、凡出功德人名即彙刻一石碑鑲於興善寺法堂以問水災紀念再將百人姓名共書一軸每逢水陸法會懸掛內壇

四、凡出功德人名即爲其住寺內功德堂立一長生牌如有

本人願爲現生或已亡父母眷屬立牌位者亦可倘功德主百年後寺中永遠爲其在念佛堂轉壽回向

發起人朱子橋 康寄遙 陳介石 溫起凡 方兆祥

趙雲山 劉有德 米錫禮 胡子封 楊叔吉

孔文叔 廣盧初 張玉山 張佐庭 張星五

李明初 何國光 葛金鳳 徐廷春 劉繼超

向慎之 黃天民 陳民模 周儀陳 陳學生

方 勝 李基鴻 蔣馬忠平 李毓青

以上各發起人每人已任百元已交者約三分之一。以後如有發願參加者請函知寂園康寄遙。

如交款請均送西京市商會張玉山。

請各發起人每人再負責介紹三四人。

終南山南五台十方圓覺大茅蓬建設念佛道場啓

消除災穢應仗諸佛之力補修闕若宜開壇那之恩在此五濁惡世倘欲四恩總報惟有念佛一法尤能普被三根此本山茅蓬念佛道場所由起也蓋以國難嚴重全民抗戰又因補修茅蓬工事圓滿竊欲爲國軍祈禱勝利爲陣亡將士及被難同胞回向往生淨土爲諸大護法禮願增福延壽乃同本山僧衆即在開覺茅蓬定於冬月初一日起念佛七廿一日圓滿惟願專持佛號共普彌陀之恩光並期居士參加同修念佛之誦如若有各界善信長官士夫願爲現生父母延生或爲已亡眷屬超薦請親親朋生卒時日先時書明送交復興茅蓬或交由北京臥龍寺客堂收轉以便代設牌位普爲回向勝緣希有機會難逢深望隨喜廣結法緣永無異快同增福此啓

監院 靜明

督院 夜光

副寺 慧通

發起人 妙圓

信願

永超

恆康

大行

黃芻承

柴恆華

胡自見

吳玉亭

禪慧

普善

善廷

覺性

演成

高戒必

蔣善左

趙振壽

康壽遠

大興

自性

證果

大本

路禾父

愈嗣如

呂端亞

蘇自道

張子翔

普空

道淨

妙真

道興

溫起凡

周竹軒

劉悟農

李幹臣

等同啓

超一法師來函

寄達居士淨鑒昨日唐居士慕汾，已決定將德陽桐華巷五十二號公館，交與祈辦一瑜伽精舍，辦法如前，唐居士不日即遷移成都石羊場慈惠農場，即爲代請備老將軍，書一尺大之「瑜伽精舍」四字，書妥即寄賜爲感，冬臘月，卽爲籌備，準於明春正月十五日正式成立，決定住八位僧衆，專爲修學藏密，或有能發心開藏經者亦可，以現今之德陽米價，新市雙斗每斗二十三元，大市斗，每斗三十元，小麥雙市斗每斗價十五元六，鹽每市斤二元二，可見生活格高，每月大官每人伙食在四十元以上，雜費每月在二百元，每月共計大官六百元開支，祈無所存隨緣辦去，如居士所云，辦去再說，自有護法菩薩感應擁護，想不至於有挨餓之日也，內容照舊藏式辦法，茅蓬生活，不過在此，因緣不殊勝，辦一小小宗喀巴大師密宗道場，尙希居士指導護持不勝銘感之至矣，專此佈聞，敬頌 法喜無量，再者，昨代人由成都兌上三百元，所代爲供養終南山老修行爲荷，按此三百元，已由達一妙慧諸師，分別爲南嘉五台後學山各處老修行緣起矣。

釋超一謹啓十月十九日

西北百善成就會

西北百善成就會，已于今年四月八日，在佛化社開成立會，當已推定負責職員，選由重慶許陳二公，兌寄捐費，並由西安各會員分別捐助，已照計劃施藥結緣救濟印佛書矣，辦事處在西安東關救國，茲將小序及緣起章程等錄後。

緣起者：百善成就會創於上海，主其事者乃考試院院長之夫人鈕女士也，因其成績甚著，又推行於重慶，編由考試院許公武陳伯稼諸公發起，西北百善成就會欲方便救濟西北貧苦同胞，並擬先在西安試辦，迭函囑在西安徵求同願四十八人，現業發願加入發起者已四十八人，議定於四月八日下午五時假佛化社開西北百善成就會成立會，公議進行事宜，屆時務望惠臨為荷，此上。

先生

張玉山
西北百善成就會籌備人康寄遙等啓

溫起凡

百善成就會緣起

國浮提人，福薄業重，資生所需不能如北俱盧之隨念即至，有飢而不得食者矣，有寒而不得衣者矣，四大不調則念謀樂餌，他鄉焉，旅則難越關山，凡茲種種，求不得苦一言蔽之，嗚哉，貧也。

佛化隨刊

况當浩劫之餘，益鮮有生之樂，流離環尾，驅地空鴻，某等仰佛佑幸，獲安所念，此窮鷄豈能忍置，爰集同願四十八人，有百善會之設立，各隨財力月繳會費，就所見聞，隨緣給施，衣食助醫，贈川資而外，凡有志學佛而無力請經典或求大戒者，均贊助成就之佛堂，日併買物放生，財施之中，兼寓法施，仁民之餘，不遺愛物，善不限於一端，故名百善，必集四十八人，若符彌陀度生之大願也。夫博施濟衆，堯舜猶病某等，不過執力所能為者為之耳，所望海內同願，聞風繼起，隨時集四十八人，隨地結百善會，共發慈悲廣行，方便減少衆生，芥一分痛苦，即銷除大地間一分怨氣，版召祥和，挽回劫運，豈不於此為基之若於布施時，殷勤勸人念佛，更以此功德迴向西方，則將來捨報往生，猶如彈指，既往生已，無有衆苦，但受諸樂，衣服飲食隨意而現，種種福德具詳彌陀經，無量壽經，豈僅如優婆塞戒經所云，若以衣施得上妙色，若以食施得無上力，已哉，而北俱盧之疑福更不足道矣，佛言不虛，我願無盡，敬疏知引，廣結勝緣。

西北百善成就會簡章草案

(一) 定名：本會定名為西北百善成就會。

四七

(二)宗旨：本會以量力救濟飢行樂善救災劫同歸安樂為宗旨不涉其他一切事務。

(三)工作：本會救濟工作以西北各地為範圍先由西安設辦漸推行於各處暫以小量之施衣施食施藥助川資及請經受戒等費為限。

(四)組織：本會由當地熱心慈善及信仰佛教諸人發起依照上海百善成就會緣起組織之發起人均為會員暫以四十人為滿願以後乃加入人多或另組一會或擴大會務當臨時再議由會員公推理事七人執行一切會務監事三人監督一切會務理事中互推常務三人主持一切日常會務理事下設四組每組設主辦一人各辦該組應辦事宜。

(1)總務組酌設文書會計等員(2)調查組(3)救濟組(4)審核組。各組主辦均由理事兼任或由常務理事在會員中酌聘之理監事等人及各組主辦皆義務職任期均一年每年改選半數連舉均得連任辦事規則另訂之。

(五)經費：本會經費由會員各人量力按月捐助每年終由負責人將收支詳數向會員公佈之。

(六)會期：每月開理監聯會一次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招集之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七)會址：本會西安之部暫附設於西安東關毅園速社。

(八)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由會員大會增減之。本會同人意在量力實行饒益有情修事不欲宣傳令人周知惟欲作微細之隱德以求心之所安而已

西北百善成就會重慶會員

許公武	陳伯祿	陳李梓	陳為禮	饒伯康	袁培江
潘佐衡	葉湖中	隋曜西	張性齋	戴中甫	祝修壽
趙心白	施宏勛	李涵初	王子壯	馬起權	宋香舟
程之屏	馬蘊華	洪任吾	萬友竹	陳百年	沈士遠

西北百善成就會西安會員

宋菊塢	張德樞	康寄遙	王宗山	張玉山
李百朋	張錫三	趙恩如	溫超出	黃禮初
馬查獅	楊叔吉	劉楚材	宋介民	楊子琦
鄭自毅	嚴祥禾	魏耀斗	李海濤	高一超
惠春波	劉海樓	賈松峯	霍化鈔	沈繼輝
高培支	楊紹麟	姚凌九	杜紹彭	李丹符
谷毓杰	白汝庸	周雲泉	李敬修	王耀雲
胡子封	劉定五	吳祥如	賄承爰	馬凌甫
鄭蕪芬	李官亭	馮煥中	焦蕪東	于樂初
郭敬儀	魯德甫	許耀庚		

印公老法師示疾日誌

印老法師今年八十，法體素健，上月二十七日，爲常住沐浴之期，是日早七時許，老人自關房策杖步行赴浴室，因步履稍急，至途中跌倒由隨侍人扶入浴室，尙欲入浴，未及解衣，即發嘔吐，精神似覺恍惚，昇回關房，至十時許，咯出痰涎，神體始清安睡約三四小時，延西醫吳谷宜老居士至，爲之診視，投以西藥，症勢減輕，入晚吃蘋果一枚搗爛加開水飲之，旋即養息，當夜即派人值夜，輪流侍疾，二十八日早起經過頗好，精神亦佳，午間亦進飲食，同人等以爲病有轉機，而老人似有所感觸，乃於下午一時招集在山各體執事及居士三十餘人，開示靈岩住持不得久懸，請以蛟興大師真降之，并囑於十一月初一日接座侃侃而談，經久不倦，議定後，進晚餐，即休息，至後夜分裏急欲如廁，抽解六次皆糖瀉，二十九日早四時，因排便時間過久，神識似不清當即由諸師助念，過午即恢復，行動若常人，晚食稀粥一盞，未服藥，且準備翌日親爲妙公送靈寢息如常，十一月初一日起精神甚佳，并討論接座儀式所詳，因真老和尙由滬趕至，故送座之事，乃由真

老行之，來賓有叩關問疾者，尙能與之周旋，并令助念者休息，是日略進飲食，入晚就寢，初二日早起精神體力稍有不適，此時吳谷宜老居士已返蘇州，乃延國醫王育階李卓穎兩居士，及本寺昌明大帥合擬一方，在未進藥前，已安睡許久，服藥後，仍眠息二三小時，晚來尙手摩引聲，唱讚佛偈，進稀粥一盞，安臥入睡，是日并爲繼續助念，初三日早午均見良好，尙能自行動至解房大小便，便後洗手，自動禮佛，在室外向日三拜，食粥一盞，入晚仍自食粥一盞許，粥畢對真達老和尙云淨土法門，別無奇特，但要懇切至誠無不蒙佛接引，帶業往生此輩大便三次，均不須人照應，嗣後精神逐漸疲憊，呼吸帶喘息，即扶至床上養息，十時後尤甚，脈搏微弱體溫低降，初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老人由床坐起云，念佛見佛，決定生西方，侍者云，你老萬緣放下，一心念佛，老人云，我一切放下了，即大聲念佛，二時十五分，老人坐床邊呼水洗手畢，起立云，我要去了，大家要念佛，要發願，要生西方，要助念，說畢即坐沙發上，侍者云，未坐穩正，老人復自行立起

，端身正坐，口唇微動念佛，三時許妙公和尙至，老人云，你要維持道場，你要弘揚淨土，不要學大派頭，自後即不語，只唇動念佛而已，延至五時，如入禪定，大衆念佛聲中，安詳而逝，直到現在，蓋坐如故，面貌如生。

護關侍者謹白十一月初四日下午八時

西安重印

本刊編輯已完，行將裝訂，忽得印光老法師圓寂舉耗，痛悼之餘，急將靈岩山寄陳之示疾日誌，編入印布，以資各界關心老法師諸善信之快覽，並附誄詞，用申哀感。

編者

悼印公老法師

嗚呼！我親教師印光老人，竟捨娑婆眾生住生安養矣，豈世衆福薄，不能感得老人久住耶，抑老人一期化盡，仍歸樂邦歟，老人陝西郿陽縣赤城村人俗姓趙，禾弱冠即於終南山某師處披緇光緒十二年下山遠遊紅螺山紅螺爲徹悟大師開建之淨土道場留年餘赴浙杭未幾住普陀住法雨寺歲餘約三十餘年民國二十年掩關於蘇州靈巖寺七七

事變後，蘇州淪陷，移住靈岩山，於十一月初四日示寂於蘇州木瀆鎮靈岩山念佛道場捨報安詳如入禪定世壽八十年平專宏淨土爲中國佛界之泰斗中外名流多仰慕之各界善信皈依者以萬計餘衆人爲總統時會頌德微圓明顯著作等身，所彙印光文鈔及編訂普陀山志濟涼山志峨眉山志等行於世印布佛書數十萬部大德長者著述多請鑒定或冠以座以故印公之名，全國幾無人不知幾無人不恭敬讚歎，洵微祖以後第一人，也，與善導永明遠祖諸大師，均堪先後媲美，若亦彌陀之化身乘大願輪廣度衆生耶，余皈依老人近二十年每次出外，必往親近，雖迭蒙呵斥然益感其慈慧哀憐舉耗，痛悼極，謹附俚句聊申哀思。

緊維印公彌陀化身，專宏淨土，普利天人。道行高潔，誓願宏深，莊嚴道貌，澈底悲心。江浙名山，化雨繽紛，文字般若，廣被華倫。萬流共仰，四衆同欽，當度巴度，化畢歸真，世壽八十，恰等釋尊，頓失導師，海衆嗚咽。鳥啼月落，風悲日暝，靈岩木瀆，恍似雙林。應知吾師，化度無般，示生示滅，依果彰因。不離安養，示現普門，如如不動，自在觀音。

皈依弟子志真廣壽慈願謹頌教誄

法語

妙公辨有一物明歷歷大意

八月中秋有同鄉白汝庸先生詣某君等辱駕來顧，詢起佛法，隨問隨答，均能心肯，唯有一物明歷歷一句闕以杵，喝句誨之某君不受，且云闕語兇仔拂袖而去，彼意此句即黃陳陳語，安有錯處殊不知此語會得，是活人劍，不會即成殺人刀，如死於句下，則非因言見道者。蓋道之難明也久矣，且如左氏之坐，公羊之矯，殺梁之俗，史遷之是非

心公法師爲一乘大師入塔說法

水陸道場第七日，本有溫處長起凡，康社長寄遙，劉處長密超諸大居士等，設上堂大齋，結緣供衆，因爲是日，爲水陸道場圓滿之期，上午水陸內壇佛事甚忙，法師于內壇主法之餘，又爲方兆處長，陳步青處長等三十餘人說飯依，及放生等，因此午時法師無暇上堂說法，故此日無上堂說法語錄，然午後三時許，兩序大衆及善男信女等數百人，送一乘大師入塔，法師亦親送至新塔前說法，以

慰覺靈如此。

這位一乘師，密行難測量，內秘善薩行，外現頭陀像，助余宏佛化，恢復古道場，事功將圓滿，撒手回西方，余在安樂地，聞此好消息，心痛如刀絞，兩眼淚不止，今回送靈骨，僧俗皆歡喜，安此寶中塔，高登如來地。法師說畢大衆唱彌陀大讚禮拜而回。

謬于孔子，班氏之排正直，否死節，皆非知道者也，就是趙州茶雲門餅，念法華臨濟喝，不出老僧一校杖，識得一木校，大地無寸土，如不識得，再作四句以明。

一物明歷歷竟誰，
殘紅落在釣魚磯，
日斜風定無人掃，
燕子啣來水際飛，

妙關草稿

念佛訊

普及念佛會，自成立以來，各處善信，請求參加者，甚形踴躍，最近以莆田富平鄭縣三原數處爲尤精進。莆田由周新亞傳夢悟鄧光甫諸居士倡導，有昌度老和尚，在官朝夕領導行持，會友繼續增加，該會成立雖在最近，而成績殊勝，可謂後來居上。富平念佛會，由紀時

若張吉玄諸居士倡導，雲峯和尚領導，參加者亦繼續增多，在各會中，亦可居領導地位，其他各處，亦多努力進展，聞念佛總會，擬來春專派侯尊觀王文周數居士，往各分會，協助進行，並隨機指導，將來念佛人益多，諸惡不作，衆善奉行者亦日多，於挽回劫，亦不無補助也。

國內戰訊 (十一月)

(一) 我軍自月克復南重要據點南寧之後，遂向高潑敵追擊，由邕江南岸九追入，直追縣，佔領外圍高地，將該縣城包圍，猛烈攻擊，敵處三面壓迫之下，分向沙井龍門登艦逃遁。我軍即於十一月十四日完全克復該縣。

(二) 晉豫我軍，一月來極為活躍。晉西晉縣，新絳，河津，聞喜一帶，均有接觸，我軍皆獲無算。晉東南長治陽城敵出犯，均被我分別擊退。我軍一部在桑林鎮附近擊毀由長治南開之敵載重車三十餘輛，並斃敵官兵百餘。豫北我軍會擊擊宜濟車站。鐵路軌軌多被我炸毀。信

陽以東地帶，我軍圍敵數百，並發射大量軍火。由長百團分股克復莊子莊之敵，已被我完全擊退。

(三) 湖北宜昌敵一部，克南津關。飛機三十架助戰，一部犯家院，二流坡，曾家冲等地，又對岸，磨雞山，姚家灣，點軍坡之敵，分路進犯程家店范家湖，均經我軍擊退。我砲兵不時向陣中發砲，殘敵極感恐慌。此外我擊沉敵在武八江面汽艇二艘。

(四) 山東我軍，近來更形活躍，大小據點，日有克復，我復從事破壞交通及火藥倉庫，成效卓著。並有僑軍源源不斷來歸，敵勢日見困窮。

佛化社同仁啓事

凡屬佛子，均應以慈悲為本，方便為門，故吾社同仁，當順世緣，自行化他，同仁擬定，今後凡遇社友慶壽各事，同仁概以集資放生，請經或刻經，用代俗禮，且為當事人發願回向，既免空耗有用之財，且可同作功德之業，各界善信，如與本社同仁有來往者，若願仿行，尤所歡迎。

本社佛經流通處啓事

本處流通佛經，兼售法物名香，定價格外克己，各界如願惠顧，自當竭誠歡迎。

西京中山大街公字十號佛化社流通處啓

佛化隨刊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 (即佛歷十一月十七)
阿彌陀佛聖誕日出版 (印費每册二元)

主編者 康寄遙

全發行者 侯雄觀

一校對者 成淨慧

册承印者 克興印字館

總發行處 西 公字十號佛化社